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內載邪教

謀叛 內載訂盟結拜

造妖書妖言 內載淫詞小說抄房捏造錄報大臣子弟交結匪類

盜天祀神御物

盜制書 內載盜官文書律文

盜印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鎖 內載盜倉庫門鑰律文盜監獄門鑰律文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內載盜祖墳樹木

竊自盜倉庫錢糧 內載十兩下雜犯家產全無保題二免倉員身故將伊子監

常人盜倉庫錢糧 內載竊靴

強盜 內載以藥迷人取財竊盜臨時拒捕因盜而姦兵役縱盜捕役兵丁為盜投首諱盜冒開贖物遺犯在配為惡被人致死妄報盜案捏報被竊不能禁約子弟為匪捕役誣良

及拷打逼認致死





擬議反叛  
案件不得  
誣指朋黨  
株連獲復

刑教盜事重案  
一嘉慶八年七月十九日  
奉  
旨此案失察會匪糾眾焚劫  
也尋常失察案件不同嗣  
後文武官員有失察邪教  
會匪滋事重案查應嚴以  
降調均按所降之級賞  
降無論查級議議著為令  
欽此

一嘉慶十八年十月十二  
三日奉  
上諭吏兵二部具奏酌議失  
察邪教處分各摺頃聞各地  
方遇有奸民倡立邪教聚  
眾斂錢甚至釀成叛逆重  
刑

叛犯奴僕  
交戶部入  
官見謀叛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評告叛逆  
見當赦所  
不原  
未行事屬  
隱秘須審  
實乃坐見  
謀叛律註  
偷道犯逆  
案併網道  
總分別知  
酌失私治  
罪見私創  
匪院及私  
度僧道  
告謀反叛  
逆不即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李愚法經六篇 盜法二  
賊法漢魏為賊律盜律後  
周有劫盜律賊叛律隋合  
為賊盜律宋以後其名不  
改

當盜有犯罪自首及親屬相  
為容隱因家屬三條  
轉詳殺人曰賊物曰盜賊  
者害也害及生民故曰賊盜  
則止於一身一家一處一事  
而已事分大小故罪有輕重  
轉詳立有國號團聚兵馬或  
自稱王方謂之反人臣無將  
將則必誅故但謀即坐  
轉詳按者細也遲者緩也刑  
至凌遲無可再加而法猶未

盡乃緣坐其親屬  
轉詳其謀者為正犯皆凌遲  
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  
非其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  
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  
服者可知矣曰外祖父母妻父  
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  
但是同居之親即不論服之  
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  
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僕  
雇工人不知知情亦不在其  
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轉詳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  
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  
亦皆不坐  
轉詳緣坐為奴者言母而不  
及祖母言姊妹而不及姑言  
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 及大逆 不利於 謀危社稷 君謂謀 毀宗廟山 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 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 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 屬及外祖夫妻 父女婿 不分異姓及期親 伯叔 之類 謀反大逆

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 拆居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廢疾皆 斬其 男 十五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 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 家為奴 正犯 財產入官若女 兼姊 許 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 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得坐 上 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 知情 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 故隱藏者斬 有能捕獲者良

理見得狀  
不受理

大逆子孫  
發遣為奴  
不准出戶  
風流凶家  
屬

謀反叛逆  
家口犯死  
不准遷還  
真廟前  
尊皇尊  
叛逆繼臣  
幼陳告見

于名犯義  
與首逆  
悖逆見誣  
告

捏造悖謬  
書詞投貼  
見投匿名  
文字告人  
罪  
緣坐之妻  
存監產子  
願舉乳哺  
三年有成  
家覓殺一  
家三人門  
丙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下 三刑律賊盜

該管文武各官於刑教  
案能先行訪聞將案犯迅  
速緝獲無論時之欠費不  
特免其處分亦無庸照兵  
部所議送部引見該督撫  
奏開時朕必立沛恩施優  
加獎擢或因匪黨眾多職  
微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  
司及為倉部填查破案  
者准其功過相抵不必照  
本例減等議處俾明知故  
縱始終掩匿不報者從  
重治罪若屬官詳報而該  
上司隱飾不辦者則將該  
上司罰革治罪詳報之員  
概免議處其在任無覺  
察總後任官舉發者前任  
官俱照原例降革如此明

定當操嗣後該管文武各  
官當曉然於失察過輕詳  
區罪重認真緝捕毫無瞻  
顧庶奸匪不世習吏治  
民風可期日臻整肅欽此

一地方奸民倡議邪教  
聚眾擾亂不軌州縣  
官能先自訪聞迅速緝  
獲或因匪黨多力不  
能制立即密報上司關  
會鄰里拿獲案俱准  
功過相抵免其從前失  
察處分如有怠玩玩循  
以致釀成叛逆重案州  
縣照官軍職州降一級調  
用兩司降二級隨任督  
撫降一級隨任俱無庸

兄弟姪之妻妾皆不坐  
故諺有餘律多不載並不得  
株連之語

輒誣女者其室通稱言女  
而姊妹在其中矣故嫁坐之  
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  
許嫁則亦不坐也  
輒誣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即  
不嫁坐聘定妻妾未過門  
亦不嫁坐仁之至也  
輒誣子孫過房與人此六字  
要看得廣子孫兼男而人  
則不論曰姓與姓凡賣人為  
奴婢出家為僧道尼之類俱  
在過房之例子孫過房猶不  
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  
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輒誣女嫁不坐法嫁於親正

始中母即僉議決其孫女  
已適劉氏以孕醜避嚴司獄  
主簿鄭威誣曰女適人有  
產則為他人之母今戮於二  
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注制  
也從之者為今後由巨嫁之  
孫女推廣及於許嫁之女也  
輒誣故總者指官府有結構  
之人而言未有責任知而不  
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  
及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誣  
有心隱蔽故為隱藏知而不  
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輒誣名例犯誣叛以上者不  
在得相容隱之限下誣叛條  
內正犯已行未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  
條反逆最重故但論誣與不

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  
功仍將  
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官  
為捕獲者止給財產

雖無故  
未行而親屬  
告捕到官正  
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  
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  
行仍依  
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  
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反  
及於國逆及於君不敢指斥故  
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  
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  
列為賊盜第一條反輿大道事

謀反大逆  
二

雖有間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  
為此謀者不分造意為首隨惡  
為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  
死逆天罪大法不容寬正犯凌  
遲無可復加乃緣及其所親所  
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  
分異姓同姓也正犯期服之親  
則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分同籍  
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  
皆斬雖不共謀而實為反逆之  
黨皆正典刑所謂誣族也若此等  
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  
女均無知識故待以不死皆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誣之家財  
產業籍沒入官替女已許嫁俱

查級職其或由上司  
鄉紳等字在先該員能  
隨同參獲首犯者即照  
本例減等職例應革  
職者減為革職留任例  
應降調者減為留所降  
之級留任備州縣官明  
知故縱始終掩匿不報  
事發之後革職從軍治  
罪若屬員已經詳報而  
上司隱飾不辦將該上  
司革職治罪詳報之員  
免議其有前官在任毫  
無觀察後任州縣查  
出舉發者即將前任官  
革職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職盜上

一邪教叛逆案內之匪犯  
賄逃如係有籍貫住  
址者令本籍州縣以  
奉文之日起協同武弁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餘匪犯照秦緝律仍令  
本籍州縣以並無隱匿  
在詳詳報各部償其詳  
後該犯仍回籍隱匿別  
經發覺府州縣官降二  
級調用公罪其無的實  
住址者照通緝之例行  
文各州縣緝拿如二年  
後單無蹤跡亦令各有  
具詳咨部償其詳後仍  
在該地方置別經發  
覺將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該犯一經  
隱匿州縣官即能詳

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  
滅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  
出首仍分別論之  
輯註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  
此條但謀即坐盡及逆與叛  
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  
之罪俱不同也  
輯註犯人財產既言入官又  
言充實若有人首獲擒捕  
即以應入官者為充實也  
輯註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  
者止坐罪也  
輯註名例犯罪首條內謀  
反叛逆未行親屬官當或捕  
送到官者正犯俱同首律  
免罪若已行正犯不免其  
餘緣坐人同自首律罪罪又  
親屬官條係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皆歷來看  
彙纂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  
凌遲必實在共謀方在不分  
首從之列若被脅從賊贖同  
入賊或跟隨服役或半路脫  
逃者向來成案兼引謀叛  
律文遞行減降以具其行而  
不共謀也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九日  
奉  
上諭嗣後如有逆犯之祖父母應  
行緣坐者除訊知情故縱仍  
照例開釋外其訊不知情者即  
予釋釋不必緣坐發為欵比

受夫家聘禮未嘗過門或子或  
孫自幼過房與他人為後及聘  
定他人之女猶未過門成妻者  
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  
若有入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  
報擒拿而故縱逃走或藏匿在  
家是即黨惡黨並坐斬有能出  
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  
強弱功之大小以為官之崇卑  
非可一定故不言何官也仍將  
犯人家財產全給充賞若不能  
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為捕獲  
者則止給財產不受官職若知  
情不首雖無故縱藏匿之事亦  
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  
正欲使人望而知慎交相賊畏

### 三 謀反大逆

所以遏惡於初萌悔悟於未發  
耳蓋反逆之人必然依憑眾力  
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  
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  
坐之條當遵名例有自首之法  
當趨能於未行之前為之出首  
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  
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  
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  
之謂者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  
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  
以不死耳同居親屬雖異姓而  
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  
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 條例

一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

究辦無論不籍籍已詳末詳均一律免其議處

一凡邪教素凶具有聚眾焚劫偽稱名號等事經刑部依叛逆不法律定擬并將其家屬緣生者該地方官即應照邪教滋事重例議處不准抵銷如祇係轉傳徒敵血訂盟並無滋事實蹟係比匪叛逆不法律定擬詳免其緣坐者仍應照邪教惑眾斂錢例議處准其抵銷

一凡守業民調議糧道當行經卷止圖豎幅並未劃首邪教繪造符咒

傳徒或聚斂者不得妄行拘拿如地方官復藉端詐害未嘗官條失察者照失察該平民例分別議處讞讞故縱者照借捕獲民例革職私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刑教逆案為奴人犯脫逃

一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邪教案內分賞為奴人犯如有不安本分即行送部從重治罪如有逃匿即行咨報該處屬緝於年終彙報時將各逃犯原犯案由併開呈進

定擬不得概以訊不知情失察擬罪乾隆三十六年例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五十二年直隸案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比照及逆案內逆犯之弟兄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未犯之父如於伊子肆行逆逆之罪原係知情是教子不晚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欽此

搜獲逆詞應將原本進呈不必另行抄錄乾隆三十二年例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覆奏陝西巡撫具奏恭獲南縣縣人劉昭魁出首在廣西拜

原籍山東邪教案內遣犯劉書為帥令其帶同收軍骨領復令至廣東探望同案軍犯步文斌等俱託劉昭魁寄信家信該犯至山東交信後詢知與步文斌交好之王子重在南省幫教林進道案內檢遺新疆而王子重之母託該犯帶信詳詢劉昭魁潛赴沿途交遺犯至新疆

找獲王子重與復非教教其伴逆語可及令聯燒各處遣犯到其名號併將治盜銀之犯俱給賞號給賞謝等情奉

旨解京實將王子重劉昭魁俱照該處法律處處死

王子重給名號之遣犯毛

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閩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準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致閩割人犯即遞派司員認真驗看並出其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行奏恭務須查驗

四 謀反大逆

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若年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準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知情不首

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嘉慶六年

修飾

九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四

五

謀反大逆

五

呈此內知有邪教案犯明  
將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  
交部從重議處若祇係尋  
常案犯分賞為奴逃匿者  
仍照舊例查議欽此

一分賞王公大臣官員為  
奴之逆犯妻子脫逃將  
承緝之該管地方官與  
協緝之家主俱勒限一  
年緝拿限滿不獲傷罰  
俸一年公罪逃犯限茶  
緝拿能於限內拿獲者  
俱免議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旨依欽此  
二月奉奉

有倫等六名劉照魁對給名  
號之遺犯龐行忠等十三名  
業經新疆辦事大臣奏明正  
法外將劉照魁收為徒弟傳  
授教條遺廢廣西之劉書英  
收劉照魁為義子并託其帶  
信以致勾連惑眾發遣廣東  
之步文斌均照妄佈邪言煽  
惑為首例斬立決得愛王子  
重名號傳教收徒并贊助王  
子重案銀兩之初進等四犯  
俱照左道惑眾為首例擬絞  
立決其僅止託劉照魁帶信  
並未得有名號之遺犯申繼  
祖等四十二名奏明即在遺  
所永遠柳號乾隆五十七年  
二月奉奉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電擬逆犯劉  
士廣家屬及同黨錢松名犯定  
奪一摺經軍機大臣等隨同附  
片恭奏請將直隸天津地方官  
分別議處等語直隸風素稱  
良善乃劉士廣犯平日在彙  
城縣地方與周廷徵等結拜弟  
兄并向魏選春學習鎗棒其好  
勇鬪狠不非一日竟敢於禁門  
外持械逞兇實為罪大惡極業  
經照大逆律辦理其餘該犯家  
屬及血該犯結拜演習鎗棒各  
匪徒亦均緣坐分別發遣矣至  
地方官稽察充實任其嚴如  
尋常贖博細故尚肯甲禁倘於  
此等匪徒傳習鎗棒毫無覺聞  
即云鄉間防護疎林亦何必鎗

年道光十年十五年  
二十五年四次修改

一 除實犯叛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  
立邪教傳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  
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  
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  
邪教尙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  
尙未煽惑人心並姦徒懷挾私嫌  
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藪圖  
誣陷比照叛逆及謀叛定罪之案

五 謀反大逆  
六

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  
緣坐 乾隆三十四年原  
例嘉慶六年修併  
一 叛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  
除有脫逃于犯別情照例從重辦  
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贖贖訊  
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嘉慶  
六年續纂十九年復奉  
頒修道光元年修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株方資官集今到士量已醜成  
重案地方官失察之咎實無可  
辭陳藩司襄行簡臬司晏安皆  
係新任遠職縣知縣劉以垂已  
降旨斥革外總督趙檢前件藩  
司臬司既任臬司傳修著交部  
議處該督道員蔡崇明前任正  
定府表璋專吏部嚴加議處  
嗣後該督等務當各知凜陽督  
飭所屬加意查察於地方不法  
棍徒隨時嚴拿懲辦以清姦惡  
而靖閭閻欽此

大學士慶 等奏據兩廣總  
督那麟獲李崇至全夥一摺  
李崇玉以獲罪逃犯私自逃  
回糾集匪類橫行鄉曲膽敢  
與洋匪朱濟交結濟匪消賊  
復勒索鄉民糾眾械鬪株枝

受命交解屍身其夥聚陸  
飛等至有先鋒軍帥混號甚  
至該犯素不相識之人亦設  
椅向空跪拜罪大惡極實與  
大逆無異迨上年經兵役圍  
擊該犯乘間逃脫復敢投入  
盜船在洋劫掠聞經原任總  
督那彥成密命緝人多方設  
法查拿傳諭投誠該犯裝窮  
力盡始行起岸投首與實在  
悔罪投首之命者情節不同  
及該犯押解到京復敢抗詞  
狡辯尤屬惡不異法自不得  
因係投首稍從末減應仍比  
照大逆律處斬處死等因嘉  
慶十一年三月郵抄

自刑部議覆汪志伊等密擬高兵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徐榮等糾眾滋事一案該督等原擬叛改照謀反律辦理所議是徐榮主逆胡金玉三犯膽敢糾約拜起意賤官劫庫實屬罪大惡極自應照謀反大逆律辦理該督等俱將為首之徐榮等三犯予以斬決所辦錯謬著照部議該三犯劉晟臬示以彰國憲其徐榮等犯家屬並著照例緣坐張輝如楊廷珍盧如秀從得勝杜貞五犯俱著即處斬至部議請將民人王廷桂周應和一犯一律開處斬決該二犯均係入夥結盟預聞謀逆原法無可貸但此案究因周應和與楊大德素好有囑伊遷避之語楊大德尚差被告知該縣得訪有端倪因而乘犯全行代

獲是周應和雖非自行出首但此事由伊破案尚有一線可原其王廷桂一犯著照部議即行處斬周應和著仍照該督所請發往察倫選擇為奴以示區別嗣後若遇有此等案犯務當研厥案情如果始而同謀繼因畏罪自首此不惟法可從寬并可加之恩賞即非有心首告或因其透漏消息全案藉以發覺者亦可量加寬典庶於勅法之中予以生路至該遊擊雅金大因不識漢字應減馬兵並不查照部文辦理以致兵心不服藉口驛事屬糊塗著即照部議革職其南海縣知縣陶紹侃於此等該叛徒尚能先事覺察旋即營設法全數查拏

七  
謀反大逆  
八

尙屬能事著述部見任志伊  
等引律錯誤著交刑察議餘依  
議欽此

### 刑案匯覽

反逆正犯之婢律無緣坐之  
文應免其緣坐說帖元年福  
緣坐為奴人犯伊主固其順  
情不願收留比照伊主不能  
養贖例改發新疆為奴據  
許刑部奏  
被看為賊打造軍器又隨眾  
搶掠一次旋即乘間逸出被  
獲與自行投首不同亦與始  
終從逆者有間據奏發新疆  
為奴直隸二十一年  
緣坐為奴人犯乘間脫逃旋  
即畏懼投回伊主不願收

### 卷下三刑律賊盜上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領比妾發聖龍江為奴據  
三在湖廣

逆犯子孫先已賣給他人為  
奴即與過房與人者無異應  
免其緣坐說帖  
逆犯之母係律應緣坐為奴  
之人雖年逾八十身患癱瘓  
仍俟病痊發配不准收贖光  
司許東  
惟匪滋事案內緣坐婦女酌  
發較遠分駐防為奴毋庸  
解部其十歲以下幼孩令犯  
屬攜帶配所一併為奴光  
年湖廣  
司說帖

謀叛大逆  
九

緝捕奸匪

一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總督奏獲安溪縣奸民王添送等分別定擬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

此案鞫畢封縣丞魏嗣業一經聞報即集兵役鄉眾

搶奪首夥各犯而署安溪縣事縣丞甘運濤復拿獲

夥犯多人該員等以盜賊

微員奮勉出力頗屬能事

魏嗣業甘運濤俱著該督

等出具奏語送部引見至

所請將失安之地方文武

大小官員交部察議之處

寬可不必王添送等尚謀

糾黨聚及一月即經散露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刑律賊盜上

全獲盡法究治辦理應為

妥速不得謂之失察勿無

庸妄成地方官知年時漫

無稽查追獲後又復避

延怠玩不即勇往懲治釀

成事端其甚巨所應得若

當端徇例露節能上緊查

拏迅速獲犯結案尚屬有

功無過僅仍加以議處既

不足以昭勸懲且恐庸劣

員奔逃有地方奸匪重案

懼于吏議致啓贖贖諸匪

之漸於除奸轉為無益嗣

後凡匪犯刑案如家如事

在三月以內即能拿獲

捕者無庸予以失察處分

輯註當與謀反大逆及流囚

家屬一條查有

輯註反者來也叛首往也義

白不同

輯註兩條俱言但謀者前

是不分行未行之意此是

謀而已行不論人多人少之

意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

財產並入官多一並字蓋謀

叛緣坐之入與反逆異若財

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

亦兼上條之意而言也或謂

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餘

但不坐之誣案上反逆條內

緣坐之入而言謂謀叛緣坐

為叛者止妻子女流徙者

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知反

逆條內所緣坐者俱不坐也

即律文不載不得株連之

義

輯註此言祖則不及高曾止

言孫則不及曾不得以名

例稱祖者曾同高同孫有曾

元同而舉之也

輯註必選於海島夷洞獠數

不活王化之地始以謀叛未

行論必備多人孰有兵仗

敢於悍然對壘始以謀叛已

行論此項入本非謀叛而實

類於叛故附於叛律之後若

挈家逃入土夷地方結黨

役止用戶律邊遠軍例以

上夷宿營屬地也仍照所犯

## 謀叛

先謀叛謂謀首本國但謀者不分

首從皆斬妻子女給付功臣之

家為奴財產並入官姊妹女許嫁

已定于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

俱不坐交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

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知情

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

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行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

首者絞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知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若逃避

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

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其拒敵

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

上二條未行時事屬

隱秘須確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而乃謀叛本國潛從他國義

謀

謀

謀

謀

一凡不逞之徒血盟  
被妻殺拜死彼得此  
應盡良民及並無歡  
血盟誓哀情事止序  
尚結拜弟死地方官失  
於察察犯該斷殺者降  
一級調用犯該流罪者  
者罰俸一年以首犯之  
為名如能於發覺之後  
獲犯及半獲獲首犯者  
免議首已據保鄰佑  
首告不為准理又不曾  
同營員緝捕以致滋生  
事端者將地方官革職  
提問私罪

一各省匪徒潛入川省  
事文武各官能於半年  
內獲一起者准其加  
二級半年以內始行拿  
獲者准其功過相抵不  
准議殺如匪徒罪該軍  
流以上地方官失察在  
境已過半年者革職除  
半年以內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者訪知匪徒已  
入本境不即查拿儘乎  
驅逐者降一級調用  
連界州縣接到關會不  
即查拿以致遠處者罰  
俸一年於知鄰境地方  
官能將匪徒拿獲查明  
罪該斬絞者每一名准  
其紀錄二次罪該軍流  
者每一名准其紀錄一  
次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忘君厥罪重矣猶次於反逆  
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  
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  
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為首  
為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  
緣坐為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  
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  
罪不及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亦  
不坐也其父母祖孫兄弟弟不論  
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  
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  
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隱  
藏者罪止於絞而不至斬首告  
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  
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  
身故正犯之罪輕則緣坐之罪  
亦輕連累之法異則受賞之法  
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

謀叛

斬決者俱降首從盜改為斬候  
秋審時亦不勾以昭法外之  
仁但此案關英屬泉二郡民  
人捕賊賊偽偽為賊糾聚壯  
民械鬪焚掠與叛無異現在  
尚懸名追拿獲首者已有二  
百餘名彰彰化諸獲各莊被殺  
民焚掠殺害者又不知若干人  
皆由該犯起意糾聚釀成大局  
實屬罪大惡極該犯之子謝長  
與尋常逆黨緣坐者不同著即  
昭大逆緣坐律即行處斬該  
督撫派委委員前往臺灣於犯  
事地方正法示眾俾茲頑民知  
法網森嚴即逃至內地亦必緝  
獲治罪以靖海疆而安良善餘  
著所部議完稿欽此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咨聽

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  
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  
之已行及為有問若果證明  
自謀跡顯者為首者絞杖一百流  
為從者不問家寡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  
官叛雖未行而謀有憑據則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  
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  
隱秘何故縱隱藏之有故畧而  
不言也○若軍民人等因避差  
犯罪等事而逃匿山澤之中負  
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  
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逃匿之  
比但不肯來亦未敢往故以謀  
叛未行論為首絞為從皆流其  
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  
謀叛已行者何異不分首從皆

斬家口緣坐  
財產入官

條例

一 叛案內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聽其母隨帶撫養嘉慶六年修併道五年修復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

三

謀叛  
士

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 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長情事一聞登擊

從陽江縣已正法盜犯仇大欽案內糾入入夥逸犯林挺王開擊投首願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詔議以林挺王聽從結拜團劫村莊又復轉刑二入罪應絞決未便照尋常絞犯減流之例辦理林挺王應改照叛案內干連流犯例往烏喇地方安插嘉慶六年二月查覆

王大臣審奏刑部點算等於行刑蘇撫岳文交內塗寫不經字樣又欲暗害經不復私編逆詞濫為交內比附謀反大逆刑例免其緣坐一案奉旨王大臣審訊刑部點算明塗編造逆詞將該犯比附大逆後違處死一摺朕細閱該犯所造

大清律例彙輯體覽

卷二十三 刑律嚴盜

嗣後凡不逞之徒嘯血訂盟結拜弟兄為黨良民及並無歡血焚表情事止序備結拜弟兄之家地方官或自行訪聞或因人首告或協同鄰境及後任官審擒捕者如結拜在二月以內將首夥全行訪獲究辦或獲犯及全獲獲首犯者准其加一級三月以內能獲獲及生兼獲首犯免其功一處或獲犯向未及年或尚有首犯未獲該管官罰俸一年仍照案緝拿三月以內年以內能將首夥各犯全獲者免其失

察處分若僅能獲犯及半獲獲首犯降一級留任至半年以外一年以內無論滋事未結事能將首夥各犯全行拿獲者准其減為降一級留任未能全獲者降一級留任至一年以外毫無察獲者係未獲滋事者降一級調用美經滋事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已據報保釋者人等首告不為准理又不為緝捕雖經緝獲別訊及後任官拿獲者係未經滋事者地方官降三級調用銀失竄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追高

叛案入口  
家產起解  
限期見准  
禁示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遺寬流  
凶家屬

部民統管  
本官見駭  
制使及本  
管長官

國苑開堂  
幾市營管

見白晝搶  
奪

軍人謀叛  
屍處決叛



倭年督撫擢樞六個月  
月糧已滋事者地方  
官革職撤失察之議管  
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  
降一級留任督撫擢樞  
一年職如督撫意存  
詳酌懲管上司及地方  
官迎合不究以致釀成  
不法官委均革職管  
開職若屬員已經變獲  
而上司隱飾不辦稟報  
之員免議該上司革職  
管間其有前管任內經  
入官告不為理查察  
經後任查出懲發者亦  
將前管隱飾未  
將分別議處如地方官  
沒情端詳書訊員檢匪

本信已發著革職  
任故檢者革職  
准咨

嗣後察鄰境在犯匪犯  
審罪應斬絞立決者  
每名准其加一級罪歷  
斬絞監候者每名紀錄  
二次罪歷再犯者每名  
紀錄一次若有能將鄰  
境香把察內敵血訂盟  
焚表結拜弟兄數至二  
十人以上首犯罪歷斬  
絞立決改僅止雜拜弟  
兄數至四十人以上首  
犯罪歷斬絞監候之案  
獲犯及半獲首犯之  
員兵等獲一案者准其  
加級紀錄之量加優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上

奉旨欽此等案發行旨應即照  
詐傳詔旨律問擬今究係酒  
後被激違憲旋欲擄去情稍可  
原主大臣昭威聞擬發往伊  
犁充當苦差已足蔽辜亦著照  
議行欽此

部駁安撫刑 奏循州民岳  
大年張三元因被邑緝獲徐  
之逆犯姚之官署督服後復  
副乘官兵勒捕回險逸出現  
被拳徒毆經該撫訊不隨同  
劫掠打仗亦無受賊使令潛  
出勾結夥黨情事復查該二  
犯原供均在賊營三四日  
即乘間逸出其聽聞賊營歌  
詞東遞天到西邊天一語亦  
非冒詞邪教至其逃出之後  
未能及早自首係鄉愚無

知罪異常情正與已發遣釋  
回安插之原案稍符該撫將  
該二犯擬以發往福建廣東  
駐防兵丁為奴之處不准並  
無別案可准其與案准發遣  
釋回之條款前後辦理兩歧  
殊不安協臣六年張三元停  
其發遣交原籍地方官為  
安插充勞二年正月奏准刑  
部咨

刑部議覆江西撫奏 奏擊  
獲搶匪周棟等分別審擬  
一案緣周棟等向在各鄉  
求乞乘便擄獲竊盜銀錢取  
贖聚散無常每遇婚喪之家  
強討酒食錢米稍不遵意即  
行吵鬧不記次數亦不知事  
主姓名因為營兵不謹並無

## 四 謀叛

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 嘉慶元年續纂十九年道光  
十年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  
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  
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

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  
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其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  
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

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  
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二百柳號  
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  
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  
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  
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未及四十人為首擬絞監  
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

方民聚眾  
毆官署者  
見激變良  
民

飲出其不論係滿則匪  
其甚後一不若係州縣  
以上令該督撫查明該  
員內如有舞文弄筆犯  
滋事之案准其奏請送  
部引

見其竊獲三宗有令該督撫  
查無大礙匪犯之案准  
其指定應陣之賄保奏  
免其送部引  
見若前案色經引  
恩向未陣捕其續獲之盜仍  
准其按罪罪名另名給  
予加級紀錄不得再錄  
優敘如已經陣捕者仍  
准保奏若每案內僅能  
錄獲首犯從犯者上照

叛逆決過  
即題見死  
因覆奏符  
報

例按名檢加級紀錄  
臧體觀并  
嗣後所獲匪犯如有  
檢初重案殺死事主及  
輪索婦女等情罪應斬  
決斬首其極惡案定  
擬者准其陪贖盜之例  
請敘毋庸照匪犯格  
予敘紀錄仍照匪犯本  
案從重定擬者即不准  
照凌濛之例請敘紀錄  
附著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一

置長謀叛  
贖罪功陳  
首見名  
犯載

上諭玉德等奏獲緝糾入會各  
犯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積會為  
匪係在逃之顏仰尚起為首  
南靖賊及昆王惠顯俞前等  
俱獲從人夥同拜顏仰尚為師  
王崇俱代為寫牒以致顏仰尚  
脫逃未緝獲現經該督將  
王崇王昆二犯依牽連人為  
首例擬以絞候此等社首人役  
本有緝捕匪之責乃敢聽糾  
入會及事發後復狡偷漏消息  
致令首犯脫逃實屬法王昆  
王崇俱著即處絞候營等仍明  
白曉諭嗣後辦理此等案件除  
尋常為從入仍照例擬遣外  
如有復從聽糾入會並互相通  
信藉端誑惑昆王惠之例予

流民不服  
招撫見逃  
避差役

嗣後該管道府直隸州  
能於一年限內營辦所  
屬聚匪各犯聚眾之案  
首夥全獲或獲犯及半  
加一級十案以上准該

托足之地是以身挑鐵籠在  
於百鞭強至隨地臥臥人遂  
稱為權匪嘉慶七年八月十  
五五陸續會過饒紅島等共  
三十二人周棟子起膏結拜  
便於聯絡強討賦鄉思過  
有地方馳逐逐夜查拿亦可  
相謂匪聚各次即以周  
棟子為首並未創立會名亦  
無插血表情事將周棟子  
依年少居首即屬匪黨懲  
首犯絞候其匪經部以周棟  
子與本年六月起結廣東省  
賴得綱一案情事相同比照  
聚聚結拜至四十七人以上  
少居首縱決例量減候題  
結嘉慶八年案  
嘉慶八年五月奉

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  
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  
絞如為從合犯內審明實係良民  
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  
事者應於為從各本罪上再減一  
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  
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  
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

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  
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  
擬斬決應絞候者改擬絞決應發  
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  
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為附近充  
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  
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  
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  
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

諫叛  
西

督撫王樹奏明請

嗣後州縣以下等官如有營獲鄉盜匪犯

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若准其分別試用或或以通備生

用保舉該州縣官指

定應降之階保奏之例

相符者亦准其指定應

降之階保舉毋庸送部

引

見若僅獲盜首犯從犯者

止照例按名給予敘紀

刑部咨

嗣後匪徒犯取人員

如有身家匪類者均

不能審出實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比照獲盜之例給予限

期亦不准分案引

見咸豐元年浙省准咨

一官員家眷反叛入犯未

經案出官情有辜職審

轉官降四級調用某官

降三級調用舊職降一

級首應是以微祿後而靖地方

餘著該部議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方維甸奏袁堂革兵黃光

騰敢劫斬兵糧費民人黃光

如起意謀反搶掠屬罪大惡

極業據該撫將該三犯訊明按

律凌遲處死至弁兵彭大禮係

屬新兵於所賞賞過結拜時疑

其必有別情假為允許近將其

告知情由伊探聞確切隨即赴

營將袁將首夥立時就獲采取

贖成五家能知大義實屬奇嘉

彭大禮著加恩賞銀一百兩

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棍杖

一百若結會樹黨隱作記認魚肉

鄉民凌弱暴戾者不論人數多寡

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破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一等

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各衙門兵丁為後隨同結會樹黨

陵弱暴戾者照為首例與起意糾

結之犯一體擬軍鄉保地方明知

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

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

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

止係鄉民酬社察神偶然洽此事

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嘉慶十五年

修例十九年

道光五年十年三次

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級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

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

入官

謀叛

出省轉官罰俸六個月  
月官罰俸三個月  
捕房保一個月徒杖八  
犯未經寄出實情者承  
審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例議處  
緝獲人犯  
州縣管帶遊人犯及其  
其父母兄弟妻孥縱放  
脫逃者或逃犯未獲作  
爲已獲有頂替情弊者  
俱革職提問縣轉取之  
上司降四級調用督撫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降一級調用職公知情  
者俱革職私罪  
一應行衙門之遊犯家屬  
州縣管帶其買贖或  
誑稱亡故者革職私罪  
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  
降一級留任限公如止  
條起解遞延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府州屬保  
一年限公  
各省通緝之叛逆人犯  
贖贖在境地方官知情  
贖贖者革職提問私罪  
如素文後未能查出以  
並無隱匿事後縱發  
覺者係送首犯期州  
縣官革職府州降四級  
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

人呈控不即親提訊致釀重  
案亦屬有罪職守南甯府知府  
王國元著革職在江道黃德濟  
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奉

旨此案黃大章黃大吉羅朝洪身  
充管兵聽和拜會係屬知法犯  
法該撫擬以嚴懲仍不足蔽辜  
黃大吉等三犯於犯事地方先  
行枷號半年滿日重責四十板  
再發新疆給兵丁爲奴餘依議  
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奉

上諭御史將德寬奏匪禍入楚  
境肆行擄害請飭各縣並陳經  
辦會匪事宜四條各一摺粵省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添勇會入爲閩閩之害奪奪不  
淨近列蔓延及於湖南永州一  
帶名爲擄子會情義會黨別既  
聚遂至擄掠劫奪肆行無忌必  
當嚴匪查禁捕加懲又該御史  
所陳緝捕事宜四條亦俱中肯  
要會匪橫行鄉里時兵後爲  
之包庇蓋兵後既已入會則必  
代爲傳遞信也一聞有訪察之  
信或緝之逃避或置之抗拒是  
官弁所倚以緝捕者即會匪之  
耳自耳牙尤當首先嚴除無如  
該管官懼於嚴分先先陰謀嗣  
後查察會匪如有兵後在內經  
別縣緝獲者定將該管官議處  
若不督管自行訪獲不曉旬  
將會匪及入會之兵後一并查  
究究辦其大案處分即著明

一凡不堪之徒歎血訂盟轉相結連  
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  
害良民據鄉佑鄉保首告地方官  
如不准理又不緝拿惟圖掩飾或  
至騷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  
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  
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  
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鄉佑  
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

謀叛  
七  
六

繪賞備端妄者仍照誣告律  
治罪  
一聞粵等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  
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扼捕首犯  
與會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  
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  
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俱  
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爲匪僅止

兩省降一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留在題分係案  
內重慶入犯州縣屬  
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  
罪係案內重慶置流徒  
罪入犯州縣高調俸  
年公罪  
官員後發叛竄官犯准  
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若交部議後准其加二級  
係案內重慶入犯每一  
名准其加一級係案內  
軍流入犯每名紀錄  
二次係案內徒罪人犯  
每名紀錄一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三 刑律賊盜上

官至丞獲犯由解費贖一節先  
係近日實在情形會匪每被一  
案多則百餘人少亦數十人一  
經委員解往返程途食用盤  
費館費甚鉅州縣官費難出  
遂一意化大為小竟囑小辦甚  
或賄將貴客之人設法遲延因  
此益豐糧欲清源源自當酌  
予變通其為官犯仍由該州  
縣批委解赴省聽候審辦餘  
犯概令遞解或由本州縣審結  
並停止未提以節冗費案會匪  
在境日久官弁畏避處分不肯  
舉發實係外省督撫該官弁  
等與匪員勾結為地方除害  
雖經失察於前其功過自足相  
抵嗣後能破獲匪案律其寬免  
從前案處分或奉案已緝獲

多者偶有二未獲之犯亦量  
予寬減俾得專心緝捕無所觀  
畏再會匪橫行點悍者總  
在首賊人其餘畏其賊險被  
其逼脅者亦復不少地方官總  
當嚴拿首犯且與會匪認識  
或被脅長禍強強聽從或愚民  
無知雖經入會並未隨同生事  
者均准其到官自首認明  
省釋以免株累著與刑慶即明  
白勸切知所歸各於境內認  
真嚴拿破除積習不可養贖  
患並委會各提鎮督飭各地方  
力同心以收戡髮長之效爭  
獲一案即隨時奏明辦理如吳  
邦慶勞不能辦亦即據實奏明  
不可因循貽誤地方再會匪由  
廣西蔓延湖南其刑縣官長難

一時隨同大會者俱撥遣新疆酌  
撥種地當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  
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十五年  
年修改

凡內地漢回在同疆地方如有甘  
心雜髮從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  
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脅雜髮  
並無隨同焚汛抗官抗拒官捕  
事後經悔罪投回者賞發雷買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擅聚回婦

者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雜髮  
從逆止於擅聚回婦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各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  
娶回婦離異 道光十年續纂  
一 漢會匪徒結拜弟兄除罪應徒流  
以上各犯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  
依例停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  
者於本地方鎮繫鐵桿一年限滿  
開釋照例枷責交保管束如不悛

連過情形亦大異相同並著趙仁亦遵此旨另查辦將此由四百里諭知吳邦慶並諭趙仁知之欵此

查結拜弟兄例內為首之犯自枷杖至於絞罪而止其糾結天地會條內首犯與會經糾入及情願入夥番圖搶劫之犯俱應斬決即並未轉糾黨羽敢聽誘殺者非良善者亦應擬絞決與結拜弟兄條內罪名輕重懸殊糾結天地會案內兵丁宵夜入會既有加等治罪成案斷無結拜弟兄案內兵丁宵夜入夥竟照為首擬絞之理本部詳查舊例兵丁宵夜入會為首開擬之例係乾隆二十九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刑律 賊盜

義備原任福建巡撫定長條秦夜時原為結會樹黨內鄉民應照兇惡擬徒擬軍之案特立專條至結拜弟兄分別首從之例自雍正年間至嘉慶元年本部節次修改將首犯分別開擬絞決候候從犯分別開擬軍流而於兵丁宵夜入夥亦議及原以兵丁宵夜犯事有知法犯法加等之本例可循嘉慶十四年本部修改條例將結拜弟兄例內絞決候候各項罪名與結會樹黨之軍罪并為一例仍於結會樹黨例文上冠以若干而以兵丁宵夜入會照為首例開擬之語附於結會樹黨罪之後並擬絞決

改再繫二年儻始終恬惡不悛即照規從擬軍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察使

嗣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餘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三年續纂

九 謀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上

軍各以爲首酌之其生死

罪者雖併入一條而冠以若

字則明有爲一節推原例

意原爲兵丁脅從隨同結會

節內亂民是以詰姦禁暴之

入轉爲陵窮暴寡之事故加

重罪爲真變禍胎充軍其

結拜密記一案原有兵丁脅

從入夥自應仍照結會法

例加一等治罪例文明晰一

爲認總自可毋庸混今該

擬將例內若結會樹黨節

刪去而以兵丁脅從隨同結

拜亦應照爲首例擬絞拜結

拜弟兄情節較輕之犯轉重

於結拜天地會情節較重之

犯實屬會匪行該擬將魏

逢仁案內隨同結拜之例從

輕擬斬

斬

斬

刑案匯覽

查結會樹黨結拜弟兄舊  
例本屬兩條至光緒十五年  
修併例內所稱兵丁脅從入  
夥照爲首例問擬之語係指  
結會樹黨而言若結拜弟  
兄案內亦有兵丁脅從入夥  
者應平入一體分別其從  
科斷係知犯法的加一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湖廣說帖

結會搶劫案內被脅入會者

即走同將分結卦布讖語

煽之犯併受屬意數人均

於為從罪上減一等滿徒

三年滿徒二年

僧人真圖訛詐糾眾二千餘

人結拜弟兄憤即較重應改

發新墾地仍照例刺字處

營兵劫殺聽從歃血訂盟結

拜弟兄於為從滿流上加一

等治罪道光二年廣西案

聽聚眾結拜弟兄復舊同

糾入應於為從罪上酌加

二等發新墾地當差三年

案江西

異姓結拜弟兄斃人數雖

多其結拜時或異團未到或

失到而異事先同則其人並

不在序列結拜之丙未便一

併計算應以隨時結拜人數

為斷道光六年廣西說帖

上

謀叛

二十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眾者

若他人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杖一百徒三年

識緯如赤伏符圖錄之類凡造為一應妖誕文字組織已往怪異之事妄載未來興廢之徵或假託鬼神作為妖妄不經姦邪不順之語刊寫妖書與成妖言此皆妄談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

造妖書妖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刑律賊盜上

禁止濶詞小說書  
一凡官處坊肆有將濶詞小說及一切摺訟書違禁撰造刊刻發賣者係官革職買看者係官罰俸一年刑刑如該地方官不行查出銷燬每次罰俸六個月公罪若明知故縱者降二級罰用私罪

賞禁看禁正師巫邪術及術士妄言禍福二條

輶誣說符驗也縛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為將來之符驗也以此刻成卷帙撰作歌謠謂之遺孳為其書播散其言謂之傳用輶誣說聚云云承上遺傳傳用當原有惑眾之心傳用則有惑眾之事違者或有傳用而傳用者不必有遺孳及字可見皆動者同違之人同傳用之人俱不分首從也或謂專指上下兩項言非也首首不分首從名例昭然若彼此同犯此罪則曰各或曰並首不同輶誣說符驗必實有惑眾

之據坐  
輶誣本律若有違與傳用者故語曰被惑之人不坐愚人

被惑官當原之  
輶誣名例極重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也與此聚字迥別語云不及聚者所謂惑者太多耳

地方發良訊訊教後聚書散讀讀不動州縣官能先自訪聞迅速報獲或四匪聚眾戮力不能制立即置稟上司關會鄰境查察破案准功過相抵免其從前未察處分如有差因循以致破散

違實奏齊州縣官違職州縣二級罰用當降級罰用同降二級當降級

術士妄言  
禍福儀節



無傳用則妖談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己造作偶有此書即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為故杖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絕其源也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為姦尤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於煽惑人民為首者較為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於神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盜賊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錄金玉符璽等物者杖

捏造姦賊  
欺跡欺飾  
功峻且速  
告  
捏造謬  
言詞投貼  
招貼見投  
匿名文書  
告人罪  
揭列訟師  
秘本自教  
咳詞訟

私刻及藏  
匪要遮不  
經手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偽避避刑  
邪術見同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 刑律職盜上

一級官任俱無庸責級職抵  
其或由上司糾擿訪舉在先  
該員能隨同革職首犯者即  
照本例減等議處何州縣官  
明知該總巡掩匿不報事  
發之後等職從重治罪若屬  
員官經詳報而上司隱飾不  
辦將該上司革職治罪詳報  
之員免議其有即官在任臺  
無覺察繼後任州縣官出舉  
發者即將前任官革職

捏造海運名色誑騙銀錢比  
罪造妖書好言律斬候分賣  
轉賣之人比照不及眾律杖  
沐實要之人比照隱飾不送  
官律滿注知情不真者比照  
知人謀害他人不着律滿  
杖乾隆十八年浙江案

## 提塘傳抄奉

紅本科抄備傳天下承辦  
官應設校對知校對  
疎密若有增漏高嘉  
三個月公罪  
一凡未經  
批發之本即抄寫刊刻圖利

乾隆三十六年諭案 吳德  
楊妄言兵法撥撥存贖贖信  
諸君為等詞造成俾說與違  
作小說無異應杖流惟該  
犯職將律語編造表誣誣至  
省城希圖呈官致用雖查無  
悖逆情節實屬妄生事不  
便寄留內地應改發黑龍江  
筆處給披日人為奴  
王仲智習屠修煉收藏違禁  
書籍圖屬不法但各書並非  
該犯自造該犯不應知該撫  
所奏照大逆律從嚴處死應  
改照應奏銷異端之術或  
隱藏圖像惑亂人民發覺候  
乾隆四十二年部改山東案

巡視東城御史恩 祭獲編

## 條依

一百蓋天象器物等項謂之禁  
書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非妖  
書之比也故其罪輕至於國讖  
即此條識緯然彼是前代流傳  
原有此書此則姦人造作妄  
言假託之以惑眾亦不同也

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  
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若造識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  
及眾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  
方能管束之回子為奴至狂妄之

造妖書妖言

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  
及以鄙俚褻嫻之詞刊刻傳播者  
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審非妖  
言惑眾者坐以不應重罪 刑六年  
十九年道光  
元年修改  
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  
突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  
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  
務撥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違作

前  
提造說言  
刊刻見瀾  
洩事情大  
事

者該管官於營務處  
俸一年該科道不行  
查奏開俸六個月公罪

一提塘京報人等有串通  
書吏捏造米抄晚帳借  
端訛詐實成該部一  
給事中五城御史司坊  
官及大宛兩縣不時訪  
筆若夫於學究將該部  
事中巡城御史各罰俸  
一年五城司坊官及大  
宛兩縣各降二級調用  
雜五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刑律總論上

三

造妖書妖言

造逆詞之山西水縣民人  
朱鳳鳴誣據員幼學習東  
於乾隆三十八年間在東  
關遇見鐵羅人張成傳  
授伊悟真經同契二書  
其照書上運氣書符之法  
孰節可延年治病若學不  
成就要天厲便照依書較  
年來京各處擺攤算命度日  
與隆福寺喇嘛來往致命  
中可做三品官並看人心  
空命中可做六品官聞其給  
李喇嘛所書書字內悖逆語  
句甚多案據揭開起出  
符咒書一本係山西人林長  
連所給伊不懂用法並未學  
習及後究詰書言謂劉似係  
瘋癲形狀查朱鳳鳴以外省

刻印者係官軍職軍民杖一百流  
三里市賣者杖一梃三年買  
看者杖一百該管弁不行查出  
者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  
不准借端出首詐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捏造言  
語錄報各處者係官軍職軍民杖  
一百流三里該管官不行查出  
者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

在京賣近大人家子弟偽有盜  
盜匪類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  
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  
治罪

民人膽敢於簪轂之下書習  
符咒編造逆詞亂不法應  
依大逆凌遲處死律交遲處  
死該犯應行緣坐家屬查明  
辦理得之喇嘛心空侯  
傅獲至鐸並道王張成林長  
連到案廣勢結嘉慶四年  
案  
兩廣總督吉 奉 拿獲博羅  
縣匪犯徐廣道等誦經念咒  
收徒騙錢一案查例載裝布  
邪言書畫張貼煽惑人心者  
為首斬立決為從皆斬監候  
又左道惑眾燒香集徒為從  
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今徐  
廣道拜從游禮和為開得有  
抄在經本起意圖騙錢張  
文以經文不過河妖祝嘯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職盜上

語向同編造獸兒糾數復徒  
散給燻數該二犯實屬惡相  
濟厥罪維均合依埃布那  
言例斬決徐亞權係免死釋  
回流犯不知檢改於伊子徐  
虞道編造經犯並不止反  
賊同州人分贓情殊可惡應  
與聽糾入賤誘惑聚之陳  
運斌向亞院均合依為從例  
斬監候刺字刁亞細等十九  
犯聽誘出銀拜師習經咒  
均請比照左道惑聚為從例  
發遣充軍仍照例改發黑  
龍江給索倫達爾為奴林  
章往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謝亞三等被誘拜師尚未傳  
習經咒應於刁亞細等邊罪  
上量減二等杖一百從三年

馮南馨甫經職尚未拜  
師領給經咒均枷號兩月  
滿日各折責四十板等因蕭  
慶五年案

嘉慶十年三月初三日奉

上諭勒保奏發獲偽造勸善文詞

並刊刻書卷送詳經卷各犯審

明定擬一摺川省邪匪早就肅

清辦理善後事宜業經云竣郭

正廣與為奸之尼僧心慧往

來膽敢編造勸善文卷圖騙錢

使用語意悖謬無法紀不可

不從嚴辦理以儆其餘勒保將

該犯候交布都司高嘉張暗煽

惑人心為首斬決劉藝斯立決

自應照此例辦理郭正廣著即

處斬其聽從刊刻之蘭貴並

不查明書冊語意行聽信刊

四  
造妖書妖言  
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彙上

刻分布亦未便轉轉著發律黑龍江給索偷避呼爾爲奴至尼僧心畫黃郭正廣運委致郭正廣有提遺經卷歸錢之事此等邪惡之犯豈可罰於本處費於決責後勒令還俗從往還官交地方官管束以宗嚴懲所有被片經卷俱行銷燬並將辦理緣由出示曉諭僧居民共知炯戒嗣後倘有似此偽造邪說煽惑愚民之事務須隨時懲辦以儆效尤而靖地方餘俱照例完結摺供發欽此

刑案匯覽

僧將徒弟遺棄不經請暗借人抄寫佈佈此造惡書欺言惑人不及眾例原減滿徒

五

造妖言妖言

嘉慶二十年

希圖妄抄寫不經學帖稿往屈處傳抄詭非有心惑人亦非自造比前造妖言惑人不及眾例原減滿徒被感之人處道

制律滿奴初枷號兩個月

北案

醉後昏惡妄造言神女降生說無存不職僧攝眾情事比擬實抄和巨及眾例上減一等擬滿徒

冒稱抄寫書寫冒病後

致須秦林騙騙錢化馬造妖書欺言惑人不及眾例發遣爲奴

私藏符咒符書符書符書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于刑

六

造妖書妖言

天

顯錄地隔人遺傳秋  
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滿徒律  
上加一等擬流道光二年  
南案

係士禮內大不敬  
輯註如社宗廟謂之大祀餘  
則中祀小祀也

輶註載下註不分覓監  
守常人則下及背杖一百徒  
三年亦同不再詳載笞文也

或謂此皆字是特未進神御  
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半  
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  
皆字義實同不得以臆見  
而變亂者例也

輶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  
細律律文謂盜盜盜盜盜  
罪至雜犯滿流則加至雜犯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首  
加之也

輶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  
細律律文謂盜盜盜盜盜  
罪至雜犯滿流則加至雜犯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首  
加之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刑律賊盜上

犯絞斬也仍認不加二字  
謂不加入雜犯絞斬則盜等  
當官物者及有死罪而盜大  
祀物者止於流輕重未備  
殊非律意且名例謂不加  
至死者乃不加入於真正死  
罪其雜犯絞斬原止流徒非  
非真正死罪則此之類加與  
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刑案匯覽

空竊

關帝神像內所藏銀什掛像供  
器比照盜天祀神物律不  
分首從斬決

旨改為監候入於秋審高貴  
十八年  
工兵部驗案內駁請詞訂

盜大祀神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  
等物及盜響薦玉帛牲牢饌具之  
屬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  
盜祭器未進神御及響薦未成  
者其罪物未進神御及響薦未成  
者其罪物未進神御及響薦未成

若秦察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  
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  
贓贖於未梟杖一百者各加盜罪  
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  
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

盜大祀神物

不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響薦上大  
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  
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  
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  
係響薦於神祇者已至祭所盜  
之為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  
不分首為首為從同盜之人皆斬  
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響薦之  
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  
尚未成就進奏響薦之物祭訖  
撤回與其餘官物如已簪金鞞  
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  
響薦者則與盜之罪前者有間  
故皆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之  
多寡者謂是大祀申之物與響  
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

盜大祀神物

比盜大祀神御物律監斬  
立決其律正在卷八葉末  
進丙之犯奉

旨改為斬候道光三年真宗

偷竊禮部庫內存貯  
原案計贖盜實比照盜大祀神

御物斬決此實屬盜犯  
於知盜賊而故嘗等贖至數  
滿例上加三等杖七十徒一  
年加枷號兩個月道光三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盜大祀神御物

之賊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  
重杖徒之罪係監守則加監  
守盜罪一等係常人則加常人  
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  
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  
贓至四十兩皆是杖一百徒三  
年若監守盜至二十兩常人盜  
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於本律矣再加一等則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  
此推之

五十五兩以上者杖一百徒  
三年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贓重者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  
此推之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  
此推之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  
此推之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  
此推之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  
此推之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  
此推之

駐劄制書  
不盜門  
乘賊制書  
印信式  
門  
私閱宴  
書見清洩  
軍情大事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十三 刑律賊盜上

當案有親前書印信條  
雖註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  
字皆不分首從一體科斷  
斬首從後罪下有假候等前  
所罪下不詳則決不待特矣  
斬首等軍機錢糧則不論  
有無規避

註書亦官物也刺憲官  
物字

雖註軍機如飛報軍情之類  
錢糧如申索軍需等類是兩  
項軍機下註一字者謂此  
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  
止軍機錢糧二項而無止千  
軍機者也若軍機雖無錢  
糧亦敘

總釋制書文字書皆不可賂  
償書因盜而有所毀未有不

准首首原贖現在應准首首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陳用敷奏摺擬私盜印封撞  
騙關制一案已批交軍機大臣  
會同刑部核擬具奏陳卿延  
存黃空白印封造摺撞騙  
關票應照各衙門文書事干  
軍機錢糧律擬盜候今陳用  
敷奏請即行正法又係於本律  
之外加重辦理前經陸昂外  
間刑部門祗應按律科斷不得  
於律外援引從重之條即有情  
節較重者亦必候朕臚案酌定  
今陳用敷辦理此案尚在未奉  
前旨先是以如此定擬擬稱  
以昭爛文之詞殊非按律入奏  
之體爾延一犯已經獲後特  
仍照本律擬盜候以昭定律

### 盜制書

####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  
行者以官文書論

斬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

杖一百刺字

若有所規避者  
或候  
欺錢

糧或受財

買求之類從重論事

錢糧者皆絞

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  
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  
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  
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  
百刺字若有故而盜於事有所  
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

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  
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  
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  
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  
則皆絞錢糧兼軍機文書謂軍馬  
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  
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  
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盜制書  
五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刑律賅上

刑案匯覽

著題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九  
江道劉燾於陳道延到關瑣臨  
時既已知該犯有罪封禁無  
印交形跡可疑未經發給銀兩  
即當詳請據實請旨則即當  
稟知悉撫督辦之劉樸不加查  
訊任其往該詐未拜留心查  
出札知蘇州關員拿獲即要犯  
幾漏網劉樸獲解著交  
部議處欽此

偷竊交還投印票改作米  
票龍驤得隊計賊匪罪  
議外此照盜官之律擬杖  
一百刑部嘉慶二十一年欽此

遺失印信  
在外各官印信如存署  
存貯或係行寓寄貯被  
賊運行竊者有印官革  
職公罪五日自行革職  
見詐爲制

書  
竊盜給關  
防與印信  
同見偽造  
印信時處  
等  
印信各例  
詳公文門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專派員弁革職留任本  
員未能先事預防應議  
以降三級留任題云若  
在署時遇有水火猝  
不及防以致毀去者將  
本員革職留任公罪五  
日內自行尋獲開復原  
奉處分係革職留任者  
減爲降一級留任係降  
三級留任者減爲留任  
二年題云一月內自行  
尋獲開復職留任者減  
爲降二級留任係降三  
級留任者減爲降一級  
留任但公罪此條新增  
一在署各衙門印信係封  
貯者當官值宿官員  
書計數時有印信刻不

當看偽造印信時屬書等  
條

轉註盜印信與盜制書積類  
罪者亦同而分爲兩條則被  
書之民比書等去手  
大司正比大司正  
轉註此但盜去非盜用也  
若盜用又當別論亦無妨  
於斬矣

轉註本律是重指盜印信者  
言印信非同財物者必是  
奪人故嚴其罪若本爲竊盜  
財物誤及印信以當別論  
按欽給關防大抵係欽差所  
掌者撫提欽差也兵備屯  
田水利管官亦是巡道一  
項我朝不在欽差之列而律  
今則多仍前明之舊前明外  
省未設督撫以前布按縣劄

省會總理廉政提點刑名各  
道通屬郡城巡按武職總兵  
以下皆受兵備道節制禮部  
與之簽署無異故自監司  
以上大員所掌關防皆爲欽  
給此文欽給關防之原委不  
可不知也

### 刑案匯覽

偷竊監印記案與印信  
不同罪止杖責從重計贓科  
罪○禮部則載各省府衛  
儒學印各用縣儒學條記云  
嘉慶十四年廣東司說帖  
云夫從令婢女偷出典史木  
印信律滿徒婦女爲從減一  
等流刑三十二年

###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  
首從皆斬監候  
盜印信等語書條例云  
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盜關防  
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  
方印所以傳信於四方故曰印  
信此項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  
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  
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  
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  
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  
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  
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  
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於近

盜印信

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  
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  
有職掌同爲欽給不  
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在署任捕非若在外各  
官印信均用本員名者  
封貯可比處亦亦應量  
爲區別知爲對貯被  
人變革司監守之員  
革職有印官軍職留任  
職公五日軍獲究辦開  
復原案處分未絕行用  
專司監守之員減爲降  
一級調用有印官減爲  
降二級留任職公已經  
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  
爲降二級調用有印官  
減爲降三級留任職公  
一月內尋獲未絕行用  
專司監守之員減爲降  
三級調用有印官減爲  
降三級留任職公已經

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  
爲降四級調用有印官  
減爲降四級留任職公  
至在署封貯倘遇水火  
猝不及防以致毀壞者  
專司監守之員軍職留  
任有印官降三級留任  
職公五日內尋獲開復  
原案處分係軍職留任  
者減爲降一級留任係  
降三級留任者減爲前  
俸二年職公一月內尋  
獲係軍職留任者減爲  
降二級留任係降三級  
留任者減爲降一級留  
任係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職盜

兵一挾忿偷竊統領圖記私  
行銷毀圖圖畫比照盜印  
信律最一等不分真偽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援減  
知情首之兵一減等滿徒  
遇  
赦減杖道光元年烏魯木齊案

盜印信

內庫剩  
金帛不得  
擅將出外  
見附錄  
糧私下補  
數  
偷竊街署  
服物見編  
盜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輯註盜盜大祀物條官看  
禁釋若盜內官財物不可以  
內府秋賊重除擅入  
皇城內竊盜賊除竊盜開擅  
入

皇城仍盡未決例守差盜街  
門

飲餉衣帶等物依常人盜

鑾轎內府財物如金銀器物  
及九庫二十四監局錢糧尤  
祿寺昂物之類以事關

皇城禁地故但盜即坐不計贓  
之多寡不分竟犯也明初律

皆時候為難犯惟盜乘輿  
服御物仍作實犯死罪蓋盜

御物在十惡之列決不待時  
御物在十惡之列決不待時

## 卷下三刑律賊盜上

輯註如盜

御馬監馬匹依盜

御馬如存馬場處及盜者依  
盜官黃旗盜內開六刑各衙

門物併除餘種外其餘係官  
物

輯註乘輿服御物亦在內  
府者盜及此是犯十惡內

大不敬之條若盜即斬  
輻註其餘三案律文言俱

是內府財物乘輿服御物  
也

嘉慶五年五月內奉

上諭刑部審擬偷竊表心殿天溝  
內拆御椅錫片之郭四比照行

竊大內等處乘輿服物斬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一

案定擬向為充協惟該犯係在

###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  
坐不論多寡

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  
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  
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盜

守常人賊之多寡人之首從皆  
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

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  
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贖貨

其死而不免其名所以示戒也  
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

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  
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

盜者即依  
監守盜論

盜內府財物

###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銀兩

錢帛等物分別監守常人照盜倉

庫錢糧各本例定擬嘉慶十九年  
修改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職盜上

院內乘便攫取與行竊無別之物者有聞郭四着從寬改爲杖一百流二千星應加枷號一個月卽于神武門外工匠徒處所示禁禁工匠入禁衛取大內服物者不分首從例應斬決廣各署法例理有在內偷竊之手一經覺察必當按例治罪不能從郭四之例而寬減也俟核議此

嘉慶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奉旨此案已革園戶王三卽寶慶兩次行竊潛園內再搭布絹絲絢絨絨等物刑部等衙門例同擬斬處屬罪有應得恐念該犯編戶簿有雜結等件仰并存貯內庫服物可此三卽寶安著改爲提斯監候照例入于

本年朝審情實辦理條條議款此

道光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慶保奏審擬熱河蘇拉行竊禁苑物件一摺此案蘇保春和應敢將避署山莊存貯物件肆行偷竊經慶保等稟例問擬斬決實屬罪有應得姑念該犯所竊尚非存貯內庫服物可比李春和著改爲斬監候照例入于本年秋審情實辦理苑副石鼎有專管之責悉至王錦是日該班值宿俱著交部議處苑丞唐訓孟高賢雖非班期究係統轄值宿交部參議餘均著照例定擬欽此

刑案匯覽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

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

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

至偷竊倉倉

行竊輿服物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

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

大內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

衙署例問擬若遇

盜內府財物

二 嘉慶六年續纂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一行竊

柴禁苑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

數人數照偷竊衙署擬軍例上刑

一等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贓重

者仍從重論如臨時被拏拒捕殺

人者不論金刃他物手足均斷

道矣城門  
鎖鑰見比  
引律條  
越城各門  
禁鎖鑰  
衙門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十三 刑律 盜

雖註此但京盜未及用也  
若用以竊盜自宜從重論  
輯詳節字通上三項而言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者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者

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

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京城門衙門鑰律無文

當以盜內府物論盜  
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姦  
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  
敢為姦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  
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  
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  
貨獄關係一方故重于倉庫而

盜城門鑰

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  
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輕重  
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  
府州縣鎮則從倉庫等門則杖  
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寧慶鐘鼎服物比乘輿服物厚凡

大內

御用物件及存貯儀器器物皆

是屬大內山莊

偷竊

禁苑儀物物件比照偷竊

鐘鼎山莊乘輿服物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入于秋審情實

三年刑

偷竊廟內寄存

行宮園苑等物係犯時不知仍

照竊盜未律科斷在案

立決金刃傷人者擬斬監候他物

傷人及執持金刃未傷人者擬絞

監候手足傷人並執持器械非金

刃亦未傷人者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其尋常鬪毆仍分別金刃他物

手足及殺傷本例同擬

同治九年續纂

三

盜內府財物

三

侵欺收財  
軍器官  
破物料

私買私藏  
私買私藏  
軍器官

加倍重利  
加倍重利  
軍器官

見私買軍  
見私買軍  
軍器官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隨征兵丁  
隨從行竊  
巡邏見從  
行守總官  
軍巡

私有軍器  
一件杖六十  
十罪止滿  
流見私藏  
應懲重罪

附盜軍器

軍中火藥器械存貯庫局該管官員不能嚴行稽查致官兵有創漏私買軍器知處拿獲查係該管官員私藏者官知情縱容者均革職提問五罪去案之總賞降三級罰用公罪提督降一級罰用公罪如該管軍器總管官不知情於該管官員降三級罰用公罪總兵降三級罰任公罪提督降一級罰任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見推

### 卷十三 刑律賊盜上

捕緝此條公罪盜軍人開軍器盜民間軍器軍器一行軍宿衛軍人領盜而相盜由又入已官用二項

此註軍器軍人關贖之物若長間所有官筋及鐘等類見官用私物贖不得謂之軍器也  
此註謂以凡盜論官軍守官人論盜官也若軍人帶軍庫之人自盜則依盜守盜凡人盜守官庫內則依常入盜守軍人則依竊盜然若有關軍則見生官竊盜軍器守官人自有本律而此則宜竊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

擬註軍器備在關防軍人仍同官物發賣者著而所盜之取不其家別不得以官物論也  
此註軍器禁止在民間三守故明者軍人關防則有者無罪別回者

期許軍人相盜不論應與否以在行軍宿衛之際也  
擬註軍器備在關防軍人仍同官物發賣者著而所盜之取不其家別不得以官物論也  
此註軍器禁止在民間三守故明者軍人關防則有者無罪別回者

兵丁帶鐵槍鎗等件打試弓力所用在軍中所屬官物該物偷竊者發賣官軍器備在關防軍人仍同官物發賣者著而所盜之取不其家別不得以官物論也

### 盜軍器

凡盜入關領軍器者如衣星鎗刀計

賊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入馬甲傍牌火筒等事主火礮旂纛號帶之類其已得有之  
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大已者准凡盜論入已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軍器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

盜軍器

### 條例

為賊數一主為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法若應處否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仍盡刺字本法至于軍人皆是應用軍器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繳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大已罪二等科之各者若行軍宿衛二項而言蓋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異常時故得稍寬其法也



守護海樹

模操校放

昆蟲代帝

王陵度

裝棧樹木

昆蟲蟻

物漆椿畢

縱花踐

昆蟲天祀

取食田園

門

盜砍近邊

應禁樹木

見盜賣田

宅

一附近

慶幸地之運化離五顯

靈壽州鎮鎮河邊

雲谷峴嶺臨河邊

編織各州野民人

如者偷取海樹私運出

山嶽被毀者察

之州經官降一級調用

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

罰俸一年縣丞俸去察

差保得規包庇者州

縣官降二級調用知府

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

級調用縣外州縣屬

四路同知官降一級同

知照知府例處分查出

揭報者免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刑律賊盜上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首不分首從杖二百

徒三年若竊他人墳塋內樹木者

杖八十

首從杖一百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各加監守

常人竊盜

罪一等若未賦

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

乃重禁之地樹木為護蔭之物

敢諸官物為重但盜者不計贓

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

前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為

重但盜者亦不計贓為首者即

盜園陵樹木

杖八十為從賊一等若計其所

盜贓數如園陵樹木重于杖一

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

註盜園陵樹木雖創樹枯

枝但是園陵中即坐本律

若乃毀伐木條後右例

轉註監守常人盜竊數較

皆定竊犯竊帶贓數及是算

綾今加望之罪至死者首照

名例止于杖一百徒三年

即贓多滿數不待加管是

死罪亦止照管加之例擬擬

不從盜園陵樹木不得雜犯

斬凌而盜他人墳塋樹木若

反是負賊輕重未論矣

解詳公取竊取皆為盜內

云不石重罪非人力所能勝

雖移本處未賦贓物未成

盜此係他人墳塋樹木須賦

贓而主方以竊論若依未

賦賊未成盜也故註曰仍

以賊論須分出園陵之

一民人入山偷砍有避失

火種燒燬樹者查明

何州縣民人將該地方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直隸總督節制全省有

積盜官訊之責其失察

海樹被偷應於現管處

分上遞減如提督庫軍

職者總督降一級調用

提督降一級調用知府降

一級罰俸一年提督降

一級罰俸一年有總督罰

俸六個月例

朝註禁陵二字須細看若在

禁限之外則當別論矣種不

亦可受指必須實驗植確

係新後者乃坐

朝註樹林關係山陵陵墓盜

砍與取土取石開竅放火者

首從杖二百

首從杖一百

杖八十

杖一百

字下馬脫  
不馬覓  
行行鄉道

擅大由陵  
兆域門覓  
大廟門風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遊外偷盜  
木植覓盜  
因野蕪麥  
子採奴婢  
廷工竊泥  
乘黃覓袋  
竊  
斃人碑碣  
石獸神主  
屋乘盜器  
物殊積等  
盜他人墳  
盜器物覓  
發家  
墻壁丈尺  
石獸傍祀  
見服金違

不贖罪次為真前為  
從者充軍  
赤堂三禁山前後統枯樹枝  
土石為應仍罪律甚於禁  
限外盜者仍以盜山罪草  
木石論  
贖註若有收放作贖及看守  
官不行約束者俱同違制

## 卷三 刑律職盜上

### 條例

#### 一 車馬過

傳石者計罪凡盜賊開  
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夫同物者  
有開其盜他人墳墓樹木者亦  
虛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  
刺按監常竊盜皆併賊  
論罪此註曰大已俊考

#### 陵及守

#### 陵墓人

陵冒步外下馬違者以天不敬論杖一百

一 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

盜園陵樹木

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墾燒造  
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養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官

一 山界限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

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屋取

土何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

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

概不禁亦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刑律 盜上

三 盜 園陵樹木

石掘地成壕開溝燒造放火烧山  
 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照紅  
 椿以內減一等為首開發近邊充  
 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  
 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從犯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為  
 首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  
 杖八十徒二年計賊重於徒罪者  
 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  
 外即以三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  
 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并  
 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軍徒者  
 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  
 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  
 等擬以絞決其案經得賄通通信  
 息致犯逃避本犯罪應置徒者亦  
 與囚同罪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

族父祖堂樹木地方員  
 在經營不議以致有偷  
 欲盜者着前條一年  
 概政者

刑部奉旨酌議于陶文啟  
 等英火延燒事把柳李文  
 瑞獲罪自傷死一案查律  
 載以燒毀殿宇者雖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種樹木杖八十徒一年  
若斃及該張公信保在  
于後龍汪等守備屬册  
竟小心乃因後獲火盜不  
收拾潔淨以致遺失火種延  
燒鄰里至傷及樹木但陶  
文啟亦不信等情專司巡洋  
之兵已贖罪人不同而該犯  
等手失火之後復敢負罪潛  
逃情殊狡詐若僅依火木  
律上加逃罪三等擬以滿徒  
不足正德擬陶文啟照示  
信從再嚴律例給項足管  
特為敘云 乾隆四十二年  
八月題結

種樹木杖八十徒一年  
若斃及該張公信保在  
于後龍汪等守備屬册  
竟小心乃因後獲火盜不  
收拾潔淨以致遺失火種延  
燒鄰里至傷及樹木但陶  
文啟亦不信等情專司巡洋  
之兵已贖罪人不同而該犯  
等手失火之後復敢負罪潛  
逃情殊狡詐若僅依火木  
律上加逃罪三等擬以滿徒  
不足正德擬陶文啟照示  
信從再嚴律例給項足管  
特為敘云 乾隆四十二年  
八月題結

盜砍坐木  
一旗民祖坐木植郊冢  
奴盜賣他人偷取及不  
肖子孫自行欲買者不  
行盜坐之地若官屬奏  
一年公罪

律內言計入己之贓而此  
例及各撥竊盜本例刑學既  
用贖盜之例則應併贖矣節  
前條初犯亦應併贖和字方  
合

弁兵等滅發極邊烟瘴充軍僅止  
疎於防範者予杖一百官弁交  
部議處  
嘉慶十一年修改  
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竊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  
孫盜賣其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  
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  
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二百  
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二百枷號三  
個月犯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

四 盜園陵樹木  
監

杖二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  
未伐者以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  
坐其私買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  
未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  
物分別入官給主 乾隆二十四年  
原例嘉慶六年  
改  
一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再犯杖二百枷號三個月  
計賊重手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

道光六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嚴查兇盜案律通有巡警  
地方之責職屬官民丁招引匪  
徒偷入私探以內打姓分肥情  
尤可惡惟豈遺善後往粘糧前  
撥歸案仍強偷律本例查地事  
附近地方先行切實肅清以  
示懲儆其偷往為從罪屬庸徒  
各犯內供率起獲張永和  
名匪楊老丁單袁不准置  
在逃兵丁獲五及首犯李五  
並各犯犯王同等仍著馬蘭鎮  
總兵班員嚴密一體防嚴嚴  
緝務獲歸案務獲後錄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三河律賊盜上

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

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絞

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

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

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

前會否犯案即照積匪得賊例擬

軍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

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

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

五 盜園陵樹本 四三

竊盜本例刺字 其竊砍止一二次  
者從一科斷照前

例問 盜賣他人墳堂之房屋碑石

磚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乾隆四十五年原例嘉慶六年十  
五年兩次修改十九年復奉 頒  
修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

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

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

個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兩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刑案匯覽

計贓者准竊盜從重論是  
計贓軍士杖一百非軍士杖  
一百并枷號三個月也竊  
盜計贓雖非滿枷號不可  
執名例所入秋加之例比照  
折算致與下文二十一條以  
上發覺充軍何罪重不符  
但既經論罪其罪至徒  
流應否仍盡本法加枷號三  
個月之處例無朋友賄賂酌  
之上係盜他人墳冢所贖者  
亦同此法

先經兩次犯竊軍俱例復  
竊親軍安處勞欄例  
得准論論併利不得照三  
犯科仍酌加枷號充徒流  
刑部例

個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

三年係旂人徒罪折枷共枷號三

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

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旂人

發吉林當差民人發邊遠充軍

旁散樹並非高大株 若係枯乾樹

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出不應

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

賣者非同盜賣墳之房屋硨石

大 盜圍陵樹本 冊

毋氏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

竊盜罪加一等 乾隆三十九年原

十五年復 奉 頒修

一 私人紅椿火道以市偷打牲畜為

首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滿日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枷

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其因起

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

草木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

個月滿日發新疆酌撥種地賞差

為從加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如廷燒

學字壇壇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二百流

三里

道光五年續纂二十五年復奉頒修

一凡旂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窺天

參至五十兩以上為首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發新疆給兵丁為奴二十兩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盜上

七

盜園陵樹木

罪

上為首發新疆給兵丁為奴為從

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為首

實發靈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為

從杖二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下為

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

年在紅椿以外自椿以內偷窺天

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

候為從發近邊充軍二十兩以上

為首實發靈貴兩廣烟瘴充五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刑律總論上

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為

首募近邊充軍十兩以下為首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從俱杖一百徒

三年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偷宓

者竊偷創出場人參例分別消罪

未得參者各於已得例上減二等

知情販賣者減私罪一等不知

者不得參人犯首從俱刺盜官

參三字未得參及販賣者俱免刺

八

盜圍陵樹木

吳

字參物入官旗人有犯銷除旗檔

照民人一律辦理弁兵受賄故縱

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賊

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

應斬決者為是方其縫紵立決

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升兵發麻疆

分別營差為效其止疎於防範者

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

續

一凡在

陵寢圍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為首者先於

犯事地方柳號兩個月發近邊充

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

盜砍者即照圍牆以內科罪若在

紅椿以外自椿以內盜砍者為首

杖一百徒三年如在自椿以外青

椿以內為首杖二百均柳號一個

月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為首

九

盜圍陵樹木

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杖一百為從各犯但於首犯罪上

各減一等問擬其圍牆以外並無

自椿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

弁兵受賄故縱及潛遁消患致犯

逃避者各與囚同罪

咸豐三年續纂

每其罪圍牆以外盜砍樹木枝杈以內

除事此六刑律賊盜上

刑律賊盜上

一凡在

監守不收  
本色見虛  
出關銀

臨時差遣

管領亦是

監守見稱

監臨三守

監守計取

監守之

物見計取

官私取財

乘機以欺

見稱解官

物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侵盜錢糧  
鑄盜追  
貝因雁禁  
而不禁

賞發倉庫不覺被盜錢糧

互相讞察及私備錢糧那核

出納守掌在官財物清條

輯註不分員從併贓論罪亦

是春秋討賊先治其黨之意

輯註歸本以稽察主守

守本以掌實倉庫監守而盜

猶改已家之物矣故曰自盜

並首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

而言

輯註按竊盜律初犯刺右臂

再犯刺左臂三犯者絞而監

守帶人搶奪三條止云並手

右臂刺字上無初犯字下無

再犯三犯之文或言謂再犯

不刺三犯不絞矣非也蓋監

監守一犯犯罪即離職後

不得復為監守何再犯三犯

之有監守自盜情重惡聞

有三犯者該詞補出若帶人

盜其情重手竊盜如有再犯

三犯者當比準竊盜律刺守

擬絞至據則情重亦當

比 equal 刑字且三犯例應絞決

嚴手竊盜若有再犯不及不刺

字律例多駭當互看也

輯註真宿人知而不疑筆者

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輯註監守竊盜俱不無力不

准贖惟老幼婦女犯者准贖

輯註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

加一等比竊盜律加二等  
輯註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  
也即至分數亦杖八十  
兩以下謂一兩之外也即

##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

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

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

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 ○並於

百之類三犯者絞問首犯 ○並於

右小臂膊上刺監守 監守 每字

一寸五分每畫各滿一分五釐

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並於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一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五兩杖一百 ○並於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  
流總徒

###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

盜賣糧糧

一旗丁於漕船未經抵通之先將途盜賣米石押運之同知運別不行查出不及五十石者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罰在一百石以上者降二級罰用二百石以上者降三級罰用銀罪

一重運入境真倉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知失察盜賣一起者別懸賞罰俸六個月道府罰俸三個月二起者州縣官罰俸一在道府罰俸六個月三起者州縣官降一級罰任道府罰俸

年四起以上州縣官一級罰用道府降一級罰任領罪若察三起合計米數已在五十石以上將州縣官降一級罰任道府罰俸一年顯公失察一起至三起合計米數已在一百石以上將州縣官降一級罰用道府降一級罰任領罪若過漕糧起卸令該船正副旗丁分身得押墮大糧倉屋而行不得離船自行搬運買賣

金彭營道府州縣巡察如有盜賣均照前例分別議處州縣官一年內能獲獲

多獲分數亦杖五十不言者實也

轉詰官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如一錢而一兩之七雖云至二兩錢實則至四兩九錢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一兩分兩錢而及以二兩五錢為一錢之率故自三兩五錢也

轉詰至二十兩犯後則杖一百流千里再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轉罪之例例重罪也轉詰盜四十兩監禁人盜十兩積積徒五年而仍列斬斃之至五等發如監禁應積存俟銀米

工食并給贖項有侵蝕者俱罰守掌官財物未給付律知已毀而科取大邑則引科斂軍人盜贖贖律知侵馬違禁貨物與大官贖物則引私物贖律官用守掌侵欺律

緝獲盜賊常帶人盜賊知情用去稱賊後分贓知監守常公盜賊而故買者依知強竊盜賊而故買律監守盜出之贓被管人猶云無論是否知情依竊論論私債錢糧之類律應以監守自盜論官均計贓定罪軍營兵丁偷盜軍糧及毀傷布袋不行修補以致地粟米石有入旗倉一石獲獲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刑律賊盜上

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三守所包者廣凡係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即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况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即由首告若未得財何以為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

一 監守倉庫錢糧

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手該某罪至三流皆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絞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尚未將行或珠玉寶貨之類尚未入手銀兩折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廩雖有盜取實蹟其贓猶未入已難即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罪○若甲乙兩人同為監守甲為盜而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甲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後而盜原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則倉庫錢糧即同

盜竊糧糧二次者犯賊  
一次追刑等意於燒燬  
境內奪獲盜糧糧四  
次者杖一二次再有多  
獲照此遞加

侵盜錢糧  
州縣城錢糧職  
罪五等者管知直隸  
州知州保扶同出籍者  
革職五等六次不犯名  
不勒限三年著追償三  
年限滿不能全完犯  
照律追罪百兩實獲家  
產全無無完繳即將  
侵欺之項盡著著扶  
同出籍之府縣歸罪全  
完之日不准備復否元  
格律治罪

州縣侵盜糧該管府  
州縣分屬察者照失  
察律軍職在職  
律取次等論若職本  
律三等論若職本  
又例若官犯公罪如  
本犯於一年限內完  
准開復不能於一年  
限內全完即行革職  
不准開復

州縣侵取糧該管道  
員知保扶同高隱並府  
州一體革革分賠如失  
於察同城者降三級  
罰任不同城者降一級  
罰任罪

州縣離任身政府州道  
員始將其侵欺錢糧查  
出者亦照例外別

正綱貫十規類糧賦

欠符員查追籍後有未  
看沒贖物贖入官家產  
擬斷職罰不當等條  
睡寧縣知縣趙繩侵墾埔房  
修費律兩旋開改之信即  
行陸續放給並無人已應照  
知人欲告而自首律於監守  
盜計職本罪上減一等定擬  
不准納贖乾隆二十四年江  
蘇案

集計按此條原文本係侵盜  
那移應追之職令刪去那移  
二字最為分明蓋監守自盜  
以侵盜言與那移出納律後  
之例輕重不同虛出邊關例  
內一則曰虧空銀米云云即

此侵盜也一則曰若係那移  
之項云云即那移出納之例  
也彼此亦有發明  
刑部議兩廣總督奏廣東  
右臬鎮把總廖慶起資銀餉  
因賭博輸錢將餉銀拆去即  
封擅用三百九十餘兩計監  
守盜贓擬流不足徵事請發  
伊犁充當差該犯因賄侵  
盜餉銀卑鄙不法永遠不准  
回籍起意賄博之雷朝元比  
依無賴匪徒自斃屍屍駕船  
誘賭例杖一百從三年同賄  
之犯照例從減等均而刑  
誘賭匪犯乾隆四十年閏十  
月奉奉  
旨嚴欽此  
湖南巡撫奏馬縣知縣

大清律例彙纂

卷二十三 刑律職盜上

倉庫之庫以而盜非所管收之  
物及經收解人役將收解錢  
糧交明之後却行偷盜或新役  
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病人  
等為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  
當監守之任俱以常人盜論○  
若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  
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盡本  
法也○據官督見案釋諸家皆  
云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  
之人如巡風應捕等類挾分原  
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  
贓而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  
贓送與得受隱贓而舉者科以  
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  
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  
以恐嚇論按知強竊盜贓而分  
者准竊盜為從論免刺求索則

三 監守員盜倉庫錢糧

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盜  
加一等挾之以上等項輕重不  
論以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  
受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  
錢糧斷然今于知監常盜後贓  
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  
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為從免刺  
科斷惟所得非原贓則酌罰別  
論耳○監守盜出之贓常人竊  
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  
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其也  
夫所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掌  
之官所盜出也竊者但思得財  
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即不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  
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  
情用去者合皆以知盜後分贓  
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律用

議審詳  
知府直隸州知州長  
錢糧將該官買照府  
州例分別辦理  
以爲懲儆

侵盜擬

罪之犯過  
赦免免  
赦前斷罪  
不當  
瀆濫官軍  
侵盜軍  
解官物

一官買處事犯承審官  
借端作伴挪移降  
級調用罪該得無不  
手大縱訊開脫亦  
降級調用私罪  
假濫官  
州縣官買有上司分  
暗之例將庫藏錢  
假指慶客者經督撫  
審屬實即請本犯名  
下備仍照例治罪  
書後侵假錢糧州縣官  
掉在民欠申報者照縱

題若坊丁  
掛欠糧米  
收糧還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三刑律職盜上

從犯賊盜軍職罪罪該  
備州失於詳者即爲  
轉報者降一級調用  
罪得死不悉降二級  
調用私罪  
一凡屬王案審出地方  
官捕獲欠身屬陳將  
本犯例例議罪外另限  
四個月委嚴查清存  
出且並無揭影剝印  
結單各接店官具認  
繳印結向台備徵  
備無欠係接店官  
通同揭結情弊官欠  
之數將接店官與本犯  
同罪具分賠

那移限因  
完贓分別  
減免罪  
移出納

劉字領價探買倉穀起意勒  
派大戶捐輸而親信長隨魏  
榮奮動疑疑給該縣職  
心極劣思嗣托戶共指該  
三百八十餘石尚未交條  
賊未入手輕罪不議外其領  
回贖價三百六十餘兩全未  
發發印與盜無異既侵  
帑又復徇良若律計職定擬罪  
杖杖流應請發往伊犁充當  
苦差魏榮劉廷機迎合本官  
意指從退派勒與尋常不行  
稟明者不同應照爲從律杖  
一百徒三年等因欽此

一任案  
蘇撫顧 奏查容縣書優  
錢糧一案查例書盜侵  
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千  
兩以上者擬斬候處置此  
案錢乾三侵用錢糧清計  
賊二千一百一十七兩零家  
贖計賊一千八百一十四兩  
緝國計賊一千七百二十  
五兩均應照例發錢糧一千  
兩以上例斬候查該犯等身  
充糧書勝放積年舞弊侵盜  
多贖實屬自無法紀未便稍  
寬擬應請即行正法以昭  
炯戒江富生等五犯侵盜糧  
米計賊自二百九十兩至九  
百一十七兩不等計賊俱在  
一王兩以下該犯等侵吞  
弊混狼狽爲情情節俱重若  
僅照例擬流如等發遣爲奴  
尙不足以蔽辜應從重擬絞  
請即行正法以爲重懲等因

條例

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  
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  
得分別科斷○知監守帶人盜  
賊而故買者依知強竊盜賊而  
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  
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一凡漕運糧米監盜六十石入已  
者撥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  
者擬斬監候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  
將船戶照漕白一糧過淮後盜賣

四 監守官盜倉庫錢糧  
至

盜買柳號一個月例減二等發落  
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  
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受財計贓從重論 乾隆三年例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若落犯人妻及  
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贖如鬼家產  
全無不能贖納在旗泰佐領驍騎  
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

統督撫稟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

侵虧案  
盜查所  
及原籍出  
結見那移  
出納及虛  
出通關係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欠解產盡  
不得株連  
見臨臨入  
官家產

## 卷十三 刑律賊盜上

執法者戒嚴王先陞  
既已查出弊竇乃以案情重  
大僅將本任內書役侵蝕銀  
二百七十九兩具文報出遞  
延觀望希圖塞責殊屬玩視  
公祿未便因習任微員曾經  
具報稍從末減知府宋觀光  
身任表率乃于所屬縣內靈  
書羅盤先既覺無覺察迨至  
奉批究符又復一味模稜稽  
延玩縱殊乖職守王先陞未  
親光均請

旨發新鄂効力贖罪以宗憲徵  
乾隆五十五年案  
閩永清身在官備于護理參  
將轉駁贖價甚緩遲收入  
伍又復捏名冒領請緝不報  
且恐參將到任查舉平日

省城勸助公項銀二百兩先  
事實懸為疑詐雖所助公  
項既係暫時挪移仍即彌補  
經營公項現亦定數但將存  
署王守之官銀因私擅動即  
監守自盜無異固不清除  
冒濫軍糧計數無多請竊不  
報停止革職並以財行求亦  
罪止杖徒各輕罪不感知應  
如所奏依監守自盜倉庫錢  
糧二百兩以上例杖一百流  
二千里該參弁御私廢倉實  
緣狡詐備極狡流竊屬罪浮  
于法應改發伊犁管差乾隆  
五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學生公阿等奏胡北貢  
安孫伯原庚五等不應服行

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  
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  
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  
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  
例議處再一應賊私察東家產全  
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  
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  
追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

五 旨發倉庫錢糧  
五十一

出首從重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  
修改  
一 凡侵食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  
係侵盜庫務圖飽私竊者即將伊  
子監追 乾隆十二年 上諭

一 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  
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  
自盜賣盜買者拿獲各枷號一個  
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  
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

日列入應賑冊內員領  
督項升與國州知州溫有光將  
賑銀身錢身多散奉

旨解京嚴審一吏將陳王偽盜

錢糧倒提斬監候溫有光按  
侵盜錢糧罪罪應滿流但  
例應散給災民銀兩飢民  
錢給養果按照時價發給

災民多為數十文益為易  
多散少得扣入巨雖共因事  
受財實屬不法有枉溫有光

應請比照枉法贓八十兩以  
上律擬監候德惠奉官陳

王澤開賑戶官領銀分得  
銀一百八十兩之承辦災賑

書吏阮冠唐等聽從不官溫  
有光將銀易錢分得錢一百

五十兩之王鑄若依給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庫錢糧一百兩以上俱擬杖

一百流二千里不足以示懲

儆應將該犯等發往伊犁充

當差若知情竊贓未未經  
分贓之書其昭不應重律等

因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奏奉  
旨後議欽此

嗣後各省州縣如有侵蝕錢

糧數逾巨萬者革職拿問分  
別問擬斬候斬決勒限監追

限內全完食其一死永不敘  
用逾限不完即行正法窮處

刑案匯覽

憂部限內完職准免

兩個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

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

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

于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

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

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如

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乾隆

年原例嘉慶  
十三年修併

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

監守盜倉庫錢糧

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

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

仍照本律問擬擬徒五年其自一

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二百

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二百

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二百

流三千二百兩以上者擬斬監

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免

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

免之例係指本犯自行完交者而言至上司分賠完項應否減免自應備本具題請旨定奪  
嘉慶八年雲南

盜論限內全完免罪  
嘉慶八年雲南

侵贖庫項本員身死將子監

追循情結報之知州羅虛出

通關律以監守自盜論綱徒

代管庫務後銀百兩以上之

犯後監守盜倉庫錢糧例擬

流坊俟追銀兩滿分別有無

全完再行辦理不得即行發

亂  
嘉慶八年雲南

坊官承辦私糶私收米石回

置置圖多資錢支計贓百兩

以上雖已犯後充官糶仍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私糶倉穀

一州縣衙門所倉食米照

例自行置買不得私糶

倉穀營上司亦不得

私價交買致屬賄賂

官糶後應該督撫務不  
時察訪如有弊混等弊  
均照侵欺錢糧例分別  
辦理本例

應照監守自盜例科斷從重  
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嘉慶十六年刑部案

櫃書差役後在工局幫  
辦事私收花戶銀米入己

將錢串捏瑞新欺騙鄉愚

計贓六兩有零比照監守自

盜律滿年限內完贖不佳免

罪  
嘉慶十八年江西案

都可侵蝕兵糧改文移一

年限內完贖其規避者杖文

書例應加罪一等係由侵盜

而起並非別犯他罪應准其

一併寬免  
嘉慶十九年雲南

帖書盜用都司鈔巴圖魯

餉銀兩因共匪無功之旨

比照例擬監候

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克者死罪  
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  
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  
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  
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外  
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  
奏明請

旨均照三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

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

七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贖減免之犯

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

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嘉慶六年  
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漕倉糧

一經犯花戶並車戶船戶駕學代役

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漕倉糧

米入已數滿六百石擬斬監候一

百石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

重責兩廣糧標烟瘴大五十石

請旨

旨即行正法應從旨領承贖之  
字誠賊盜嚴犯紅旗奴  
四年其詳蒙

銀匠千發交刑解解軍銀兩  
乘機得用一千餘兩限內全  
完外照監守自盜例減等擬  
徒從軍加軍部議監守盜倉  
庫錢糧之例以在官役  
有盜之責故特設條  
若非在官人係別有中人盜  
之例故照本例科斷

庫邊應懸給發兩案防偷  
竊尚未出因比擬盜案鑿封  
竊庫銀去給得財例漸從  
輕九年  
重侵盜竊銀兩完贖不  
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監禁

律章引監守嚴倉庫錢糧限  
內全完免罪之例仍應照例  
問罪  
門一其後應軍糧所屬隔  
壁蓋過有官守之責其越  
加水右偷盜情應照監守  
自盜律不分竟併贖論罪  
照別刑年限因免贖不杜寬  
免違例各該守之人均照  
制律治罪  
光緒十二年鄭九

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石以上

杖二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

徒三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二年

俱限四個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

減為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

發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限四個

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邊遠

充軍應絞候者減為附近充軍軍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流以下於原犯罪上減一等發落

逾限不完徒罪及軍流罪即行發

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石

者入於秘密情實辦理二百石以

上及不及一百者均入於秋審

親決再限四個月勒追限外不完

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

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

候之犯實發軍官兩廣糧邊烟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刑律

九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充軍其鴛鴦人等如有盜賣官船  
 板木者照盜賣糧例分別計贓  
 治罪至押運漕糧官弁旗丁及各  
 真倉倉糧有犯監守自盜仍各照  
 本律例問擬 同治九年續纂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人不係監守盜倉庫自倉庫盜外皆是盜倉庫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

一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罪併贓

同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

三季杖八十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單

五十兩杖一百流三千五百單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單

緝犯

流

禁錮守具盜條

罰此條與監守盜條合

看其恭有各其而論財之

法詳在分取竊取皆為盜條

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是盜

官銀糧官物若若從他處

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

竊盜法官倉庫不飲若賊竊

欺詐騙騙詐等項皆屬銀

糧官物者宜隨情酌斷不

得概擬常人盜也

贖計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

監守盜罪一等所以嚴監守

也此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

物也

監守盜字盜三兩五錢加一

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

輕一等賊亦加信而後坐所

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刑律賊盜上

外貨案

一劫倉庫盜犯承

榜名官於陳防限內擊

獲及半兼盜首及商

家均縱者免議如在

恭限內獲犯即將降

革圍各處分以獲盜之

日起扣滿三年四年無

過分別處復其年限內

能全獲者仍將原處分

查網

贖則倍加減亦得減也

贖計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

五兩加一等加至十兩則三

十五兩雖係犯小事之如

此常人盜亦額盜也盜銀糧

官物與盜長閑財物一也科

罪之法亦監守盜罪之類

以倉庫為重也錢糧盜則數

是實縱盜守出入偷竊盜推

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

糧官物而即從之也其合竊

盜三犯定例竊賊賊之

雖非  
官物亦之盜官物論其在  
倉庫也

嘉慶元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其勒爾阿泰明盟監庫  
賊官石之藏鹽一犯獲盜監  
候請旨即行正法一揭所辦通  
事向來新贖人犯行發律不法  
浸免死命及至邊境濫事匪懸  
問擬斬者往往即行正法係  
屬勞勸新地方起見此案載  
萬靈醫學布所犯偷竊罪名  
自應計贖斷即依律律加  
重罰擬亦何至由流加絞  
決事關人命出入豈可為輕  
重東勒爾阿著傳旨飭所有  
咸萬靈一犯著發賣邊遠充  
軍其失察官員著該部察核具

# 大清律例彙輯覽

## 卷十三 刑律盜上

奏欽此

### 刑案匯覽

運員家丁串同船戶盜賣官  
銅一萬五千斤特賜監流分  
別擬以絞流其知情稟官之  
人與從犯同罪說官之犯絞  
擬滿徒監流十二年湖  
車夫在途偷竊委員解庫桐  
柏與稟官委解送官物之  
人不同應帶官人盜官物非  
出庫中緝出例仍依竊論  
罪係重大行竊罪例加加愛  
屬押送之人事知情未結  
分贓十從犯罪上再減等  
道光四年發部司詳帖

糧船舵工  
侵米轉  
解官物  
擅閱倉庫  
印封見守  
盜錢糧及  
擅開官封

總徒  
四年  
八十兩絞  
守直宿之人以不  
覺察

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  
軍民人等即有官有役之八凡  
不係監守者皆足錢糧等物純  
謂之財不得財者為已行而為  
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  
尚不及攜取或因扇鎖固察徑  
不得入手也雖未得財而已為  
盜為首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  
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  
已矣但得財者同盜之人不分  
首從不論人數次數併贓論罪  
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絞按  
監守自盜者以財寧于已如  
取諸家也不言得財不得財者

二 常人盜倉庫錢糧

### 條例

- 一 竊盜漕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辦理
- 一 凡竊匪之徒等監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緝得財者為首

以盜即得財不得財即非盜也  
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  
者以財制于人不得不能定  
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即坐不以  
分贓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十三 刑律 賊盜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

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二百兩以

上者擬絞監候是二百兩以下不

分職數多寡察實爾廣極邊烟

瘴充軍為從者二兩至八十兩准

徒五年八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九十五兩至二百兩以上俱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疆餉鞘銀兩即

三帶人盜倉庫錢糧

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

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乾隆二十八年原例五十年修改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釣擄偷竊

倉粟未經得賊者為首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旂

人銷除旗檔其得賊至一百石以

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擬斬

繪皂為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新疆槍官長為奴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復則刑字所入銷除旂

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鈎漏

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

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擬犯

人同罪若止疎于察及曠班不

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嘉慶十五年復奉頒修

除經紀花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

嘉慶十五年復奉頒修

漕糧各照本例分別擬外至並

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糧數至

一百石以上俱照常人盜漕糧例

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百石

以下於發極邊烟瘴軍罪上加等

發遣新墾酌撥種地營差從犯均

於笨罪上加一等其非轉運京通

漕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

本例分別辦理

同治九年續纂

刑律 賊盜上

強盜得財後逃龍注見徒流遷徙地方問財黃命見謀殺人竊盜相捕見竊盜加杖懲盜執事不減見五刑臨時行強見其謀為盜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 強盜上

死 強盜得財後逃龍注見徒流遷徙地方問財黃命見謀殺人竊盜相捕見竊盜加杖懲盜執事不減見五刑臨時行強見其謀為盜

當恭看其謀盜條 轉詳此條分二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得財 以藥迷入圖射 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因盜而殺 棄財逃匿 因逃逐捕 轉詳凡論盜須悉盜賊窩主與共謀盜三條 轉詳強盜律軍叙於監守常人盜之後者軍官物也 轉詳以藥迷入如紫汗悶香之類指以迷入圖射非毒藥殺人之物紫汗足以致傷人故與強盜同科 轉詳若以藥迷藥與入吃而得財者係謀殺人因而得財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又不財則依

###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得事財者不分其

皆斬 雖不分賊亦坐其造意不行

又分賊者杖一百 若以藥迷入

里駭盜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圖財者罪同 但得財 若竊盜臨

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

不得財皆斬須 因盜而殺者罪亦

看臨時二字 如之 不論成殺與

如之 不論成殺與 蓋盜之人不

助勇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 其竊

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

因而拒捕者自罪人拒捕律科

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

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

人者斬為從 凡強盜自首不實

各減一等 不盡只宜以名例

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

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

但免其盜罪仍依 毆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

強謀執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

強盜

刑律內未及此  
項無級可降者亦如此  
辦理而貪官無往以  
平日是官尚屬用者都  
罵任是此等承緝力人  
員從有降謫名雖極微  
誠之實由該將機意  
存姑息不能嚴行懲察  
請旨任以致該官其無  
所顧於承緝者不肯  
認真出力國家愛惜人材  
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  
者儘可乘機錄用若此等  
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  
之人其若有應處分亦  
無足深惜是長驕徒搗  
慶名而宜辦實自相  
矛盾實嗣後文武官員

# 大清律例

卷下三刑律賊盜

內職分較小無級可降者  
遇有承緝降謫者除極  
官弁等者餘例斤量其  
輕該將機察其信官官屬  
可用者把總卽以經制列  
委補用不得食餉支職  
之末一流一項卽使准其  
罷居亦不准支領補俸并  
革職罰俸之例因年無過  
開復原官員等知所儆  
具於一切承緝案符不敢  
稍存寬玩以微制而  
真欽此



財不犯捕也日及有分  
之罪也止拒捕者應革  
殺傷節捕中事而復見  
者謂有非拒捕而致傷者  
也如事主知曉時或怪情  
異避不敢捕或老病殘不  
能捕卽被殺傷情事之常  
有者官皆斷者拒捕殺  
人或伙皆坐斬罪非不分  
首從謂世造意爲首隨從  
爲從此同盜之人原爲竊  
本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  
傷者於臨時無首從可言  
也日因盜而殺者不議盜  
固盜而及行殺也此亦盜  
之華而惡者之知事主家  
止婦女妻妾而殺之也竊  
猶獲傷於盜亦知獲人

之罪也盜不言拒捕傷人  
及殺者若在擄之中不有  
言也罪重皆罰之決無可  
加較傷者有見不法也  
日共盜之人若就高分別  
之也同爲竊被則拒捕殺  
傷人及殺則不助力不  
知其情物者臨時爲知  
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詳有拒  
捕等情彼行而不行乃可  
謂之拒捕先無有此謀  
時又未助力故自不知事  
止於竊卽罪止於竊也亦須  
看業財及因而爭取逃走  
則原未嘗拒捕也因而拒捕  
亦非本欲拒捕也因而拒捕  
拒捕者情狀重故俱從實  
本律重在強而論罪重在財

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  
謂已行若爲事主所拒鄰保所  
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  
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  
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  
斬凡上盜之人卽不分賊亦坐  
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  
入盜手卽謂之賊劫取而去謂  
之得財各分入已謂之分賊強  
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  
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  
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  
不分也觀盜賊箇至條內共謀  
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藥  
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  
財不顧傷人之命其罪雖秘其  
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

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律言圖財而不言得財  
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  
圖財二字卽兼得財不得財在  
內既經圖財卽是已行得財  
與否皆同強盜其義甚明○若  
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  
皆斬日拒捕日殺傷人其始雖  
竊臨時實強矣拒捕不有及字  
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  
得財不得財皆斬之註止指殺  
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  
人兇強已極自不論得財與否  
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  
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卽  
爲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  
護賊格鬪全不畏懼與強何異

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  
謂已行若爲事主所拒鄰保所  
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  
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  
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  
斬凡上盜之人卽不分賊亦坐  
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  
入盜手卽謂之賊劫取而去謂  
之得財各分入已謂之分賊強  
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  
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  
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  
不分也觀盜賊箇至條內共謀  
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藥  
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  
財不顧傷人之命其罪雖秘其  
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

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  
謂已行若爲事主所拒鄰保所  
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  
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  
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  
斬凡上盜之人卽不分賊亦坐  
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  
入盜手卽謂之賊劫取而去謂  
之得財各分入已謂之分賊強  
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  
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  
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  
不分也觀盜賊箇至條內共謀  
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藥  
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  
財不顧傷人之命其罪雖秘其  
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

嘉慶四年兵部議奏  
嗣後浙江廣東山  
東等省水師人員遇有  
疏防禦一聽腰牌陸  
路設有檢捕之例初奉  
分巡事凡官員住任二  
奉無獲降一級仍舊任  
因奉無獲降一級調用  
總巡總轄之員一奉到  
止陸路調休息處仍循  
其舊無庸另行擬議至  
等獲盜犯抵銷本任之  
處免據開浙督臣魁  
奏准彙復刑境一案概  
銷本任一案亦屬鼓勵  
人材用資緝捕之道應  
請嗣後各省水師人員

#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刑律 盜盜上

能獲盜盜一案無論  
本轄和境俱准其抵銷  
本任奉結一案如並無  
承緝疎防之案遇有等  
獲仍照向例辦理概不

外員察案



緝獲得財則罰者斯亦得財  
止皆流

輒詰因而拒捕不殺傷人  
者以罪人拒捕得有殺傷糾  
法也詳附旨三三拒捕  
捕傷人全者不自首與盜與  
拒捕之罪得免而傷之罪  
屬猶名例所謂償於人不  
免而得免所因也既已盡財  
是不得財矣竊盜不得財不  
罪竟管五十罪人拒捕應於  
本罪上加三等是杖七十折  
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折  
傷而內損吐血應杖八十重  
於本罪亦應從重論

輒詰如屬已為斃賊應帶先  
行後因被擒及追逐拒捕致  
死者者仍依罪人拒捕律  
種罪者兼財逃走因追逐拒  
捕打倒事主傷財而主應  
依臨時拒捕科斷  
輒詰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  
之被傷者雖不依應捕之  
人入罪罪人拒捕科之賊盜  
罪犯人得而捕之也  
據會三強劫與搶奪相似人  
少而無兇謀或途中或鬧市  
見人財物而強奪有搶奪也  
入多有兇謀奪分人家道路  
奪入財物或見財在前却  
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  
若先搶奪後打威嚇奪路  
回而打者止按搶奪其三五  
成爲執持棍棒等物毆打  
奪人財物雖強盜罪盜也  
又有先行強盜贖入人家然

故與殺傷人同科詳曰須看臨  
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  
下文竊財逃走事至追逐因而  
拒捕之條也若因盜而殺傷人  
之妻女近人之身而不畏人之  
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  
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  
論成發不成發得財不得財皆  
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  
盜以其類於盜也其盜入內或  
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  
時既未會助力同行爲竊原未  
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  
拒捕殺傷人及殺傷者同伴事  
至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  
別得財不得財及爲首爲從論  
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即  
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意

## 三

強盜

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  
而爲脫身之計故此依罪人拒  
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  
本律而附著於此以見此條因  
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  
毫釐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  
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  
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  
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  
逃走而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  
曰臨時也律真誅心推臨時拒  
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  
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  
尚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則  
拒捕之心僅以求免耳亦當照  
罪人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科  
斷蓋強盜已行不得財者其是  
流罪強盜已行而事主捕之有

五城盜案  
屬今附盜  
賊捕限

城行劫  
斬草成案  
見越城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刑律賊盜上

內外洋失  
事三日內  
出詳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強盜刺字  
見起除刺  
字

事之日起計限四個月  
盜犯未獲應奏疏防將  
承緝州縣節捕官住俸  
限一年違掣限滿不獲  
降一級實在再限一年  
違掣三限不獲再量往  
一年違掣四限不獲照  
所管之級調用限公盜  
犯交與後任官照案得  
拿捕盜廳員稱論城  
初奉傳曉罰俸六個月  
限一年結案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限公盜犯照  
案得掣罰俸六個月限  
奏得罰俸六個月限  
一年存結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限公盜犯照案  
得掣不同城府州初奉  
緝拿

罰俸六個月限一年情  
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限公盜犯照案得掣兼  
轉道員無論同城初奉  
罰俸六個月限一年僅  
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限公盜犯照案得掣  
此係初處其沿江地方  
設有巡行官員者如有  
疏防將巡江不力之員  
罰俸一年公罪

一城內居民被劫照限題  
奏疎防將承緝州縣節  
捕官住俸限一年違掣  
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盜犯交與後任官  
限年緝拿同城捕盜廳  
員初奉住俸限一年緝

後賊火劫後此贖明出乃  
臨時行強須臾財確不可  
謀擬

帳計不得財者因追逐而不  
得也若入盜拿即認賊其  
未分受者其不分贓非不得  
財也

緝拿臨時行強與臨時捕  
總分在得財後如將事主  
按捺捆縛打傷之後搜贓而  
去或一人架住事主而尋盜  
入室搜贓皆為臨時行強若  
賊已入事主驚起追逐因  
而格鬪即時捕也此中  
分別最宜詳慎  
拿案違意不行而分贓律無  
文可否比照贓身身雖不行  
而但分贓者斬例存恭

輻誣干係城池謂越城垣  
或出入水道若在城內行  
劫不照干係城池擬罪

輻誣罪謂有贓謂為贓也  
乘馬輒執白目自行其罪重  
於強盜故暴示以別之  
響馬專以邀劫為事其隨身  
所帶弓矢軍器亦專為邀劫  
而備同行懸賞尋緝糾合  
若隨身防護之真並非專為  
行劫而帶與強盜律詳所稱  
有強盜之義術仍應照強  
盜辦理乾隆七年諭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旨應保吏有數員武職司糧  
捕不覺毒毒事件乃於宋方  
培呈報築案盜盜道強後  
將事主強起因夫贓員交

### 條例

後分贓律  
科斷也

四

強盜  
盜

不拒者平律不言拒捕者強字  
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  
卽坐斬斯是反重於強盜矣彼  
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惟竊主有造意共謀行與  
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律以盜非  
竊家不能藏身聚謀故竊主之  
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  
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  
分贓更有畏懼之心卽不行而  
分贓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  
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不  
懷則臨時斟酌可與竊主同科  
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  
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  
贓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  
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  
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淫人  
妻妾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  
衙門并積重百人以上不分會否  
得財俱照得財律斬墮即奏請睿  
灑臬示 比六項有一於此卽引臬  
比六項有一於此卽引臬  
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  
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未得

新疆地方  
兵丁跟役  
為盜見白  
書為奪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上

老瓜賊類  
保分別治  
罪給賞  
盜賊窩主  
引賊劫掠  
報仇見同  
前

解限滿不獲降一級調  
用公罪盜犯交與接任  
官照案鞫同成府州  
初奉處限一年督緝  
限滿不獲降一級留在  
公罪盜犯照案緝等同  
賊道員初罰在一年  
限一年僅限限滿不獲  
降一級留督緝盜犯照  
案緝等不問賊之府州  
捕盜廳員照道路何  
其被劫例議處

一省城內劫盜實及無  
總督省分之巡撫備計  
俸六個月云罪  
一縣城內劫盜實及無  
門官署被劫照例題奏  
疎防將承緝州縣即捕

官俸限一年緝限  
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  
限一年緝限滿不獲  
照降之級調用公罪  
盜犯交與接任官限年  
緝拿其捕盜廳員府州  
道員仍照道路行被  
劫例議處不督官有管  
轄兵民之責者即照承  
緝印捕官例議處

一盜案疎防失事地方係  
吏官與吏管轄者將吏  
目與吏查悉巡檢管  
轄者將巡檢查悉其捕  
盜同知道判州同判判  
等官有分防地面者亦  
照此例  
一盜案疎防日期在各官

與冷糧糧效同案抱單家人  
陳升因其帶罰請亦祇交令  
帶同冷糧規避盜案處分職敢  
擅行審訊轉將革主晝夜折磨  
誘令陳升認賴存生敘供此道  
勒革主承認自行緝獲陳申  
認審圖消與畢案屬可惡冷  
糧著加枷號一個月即於都察  
院署前罰粟俟坊官其屬目  
驚心耐後遇有盜竊庶咸知認  
貞緝拿不敢怠玩忽治悖俟  
加號滿日再行發往伊犁至陳  
升係受雇家人聽從敘供誣賴  
伊主究因冷糧誘誘所致其情  
稍情有可原著免其枷號僅照  
所議行欽此

逃差匪類之使逃應真犯  
人同科  
河南盜犯范克 竊行劫鐘  
成案發獲事主一案獲犯  
禹光堅使在院風不知拘  
打情事但事屍傷重累下  
手必有次逸盜不獲將禹  
光監候待結已過三年該  
撫以禹光係擬斬改遣之犯  
未便因其已滿三年即入秋  
審又不使速行發遣致逸犯  
獲日無從質訊應仍行監候  
部駁改擬先行發遣知獲犯  
必須實訊即行答退吳結乾  
隆十七年案

乾隆五十一年部覆浙江案  
顏月等謀賊同上盜但  
已杜高華在洋行劫及貧

財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六年  
修改十九年復  
奉 頒修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自  
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  
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  
劫處梟首示眾 如傷人不得財首  
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未得財又未  
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  
犯杖一百 其洋行劫大盜俱照  
流三千里

### 五

強盜

此例立斬梟 嘉慶六年修改十  
九年復奉 頒修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  
悶香藥麪等物迷次取財或三更  
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  
兇徒拿獲之日務必空緝同夥并  
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  
不得解往他處於破獲處嚴緝務俟  
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齊  
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例

緝獲捕役  
處分附盜  
賊捕限

審即公出期內者勿忝  
免其處分應停職者仍  
停其其二三四等仍各  
照限年緝等之例辦理  
限內城外尋常盜案承  
督督官於限內能拿  
獲及平獲盜案原贖家  
者將原案處分予查  
銷餘犯照案緝拿  
竊案獲犯過半未獲盜  
首正將承緝印捕官議  
處如在初限內議以  
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盜首照案緝拿如  
在二泰限內議到俸  
在二泰限內議到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竊案起賊  
見竊盜  
齊捕侵剽  
盜賊見赴  
爾盜賊  
誣良各例  
凡充嚇取  
財並誣告  
門及賊  
捕限  
二年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降一級留任  
盜首照案緝拿如在二  
泰限內議以降一級留  
任公罪盜首照案緝拿  
如在四泰限內獲犯過  
半未獲盜首即將原議  
降一級留任之案以獲  
犯過半之日起扣限三  
年無過開復若為自己  
死實有確據論向泰  
限內俱准其免議備有  
據報已死或信印據已  
獲盜犯指為本案盜首  
別別賊弁扶同緝獲或  
盜首在該地方隱匿報  
報在逃由據扶同假  
借贖價指報之地方官

圖分賊同坐車王之船代變  
賊物損與盜無異若僅照  
盜後分贓擬軍不足蔽辜應  
均比照贓盜情有可原例發  
罪龍江給披田人為奴須月  
離囚被贖贖並未聽從上  
盜但杜高審兩次行劫該犯  
俱隨同在船其舟日所食又  
即係贖者稱之米與分贓  
無異應比照強盜同罪究  
伯叔弟知情分贓例杖一  
百流千里  
嗣後將並罪主報案及不  
知事主姓名等案人犯審訊  
時如果該犯供認槍劫屬實  
並指證確鑿則例定擬分  
別題名候斬到邊辦以清  
羣獄等語查理據劫案存

全以事主報案為憑如事主  
並無報案即據供定擬其  
中難保無誣或向地方  
匿報積案銷情事是從縱  
皆其任意情狀斷難兩平殊  
非慎重刑獄道所有該督  
等奏請撥功案雖無事主  
報案即似在擬分贓題定  
處應毋庸議萬曆十六年六  
月刑部咨  
雲南巡撫孫 題鎮維州盜  
犯黃老九糾邀散友陳等行  
竊手劫家教女姓驅賊起  
意行劫得贓一案以黃老九  
雖經人拿並未地贖聲明情  
有可原等因該督黃老九  
目贖放文功請入室隨周  
進內屬助發放文祥搜

律不分首從督斬仍知照原行劫  
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一捕役並防守墩卡或緝盜洗兵及  
營兵為盜均照律擬斬立決如捕  
役兵丁起意為首斬決其為從  
仍擬斬決其情節重大非尋常行  
劫可比者該督撫酌量分別臬示  
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該管官  
遲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上司不

六

強盜

能查出一併交部議處如捕役兵  
丁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  
奉差承緝走漏消息及本非承緝  
走漏消息致令脫逃者不分首從  
得財均照本犯一體治罪知情故  
縱照窩主知情存誣例分別治罪  
若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照不應  
重律科斷至書差人等臨時得贓  
賣放亦照本犯一體治罪  
嘉慶六年修

但軍職罪非  
吏部請

捕後誣良  
誣為各例

見謔告

誣言良民  
為強盜戶  
同刑

奏為各省案未滿防  
例俱奉奏粉歧謹酌定  
議條仰祈  
聖鑒事竊查案未防議處  
例內原有專條近年以  
來各省督撫有因州縣  
捕務廢弛力圖盡項每  
遇盜劫之案於未滿疎  
防例限之前奏請將該  
州縣摘去頂戴先行交  
部議處者或僅奏請先  
行交部議處者或奏請  
勒限嚴拿嚴捕獲獲  
嚴禁辦嚴知議處者  
或有將疎防三案併  
案奏請者或有將撫  
奏請限滿無獲再行奏  
辦奉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旨限滿無獲即著嚴拿查該  
督撫破例奏恭從嚴示  
警原為整頓地方臣部  
逾

旨議廢案即即不能拘  
泥當例惟奏既有不  
同辦理實難畫一應分  
晰議處條款酌定章程  
以免參差而昭詳慎  
等語酌議條款另咨  
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 臣部纂入例冊奉  
行立通行各直省督撫  
府尹等一體遵照所有  
臣等酌議緣由理合恭

賊之隱諱該犯往往年旁觀  
並未首問取情更難尋等  
因駁覆奉仍照原擬並據  
成案預議交經部駁改將黃  
老九依所難有斬決例於  
嘉慶八年閏二月初六日具  
題奉

旨請議是尋常盜劫案犯定例  
如入室助勢獲贓等項功予斬  
決其止在外賒幫持送物並  
未入室搜贓者聲明情由可原  
免死發遣是辨理盜案細以入  
室不入室為斷此案黃老九如  
果心懷畏懼或在屋外接贓自  
可量予寬宥今既已隨同入室  
其非畏懼可知名該無以其有  
實存害怕未拿物也依例照  
情有可原辦理是於入室之盜

犯復有埋藏與否之別既與成  
例不符且恐竟從匪徒知入室  
而不畏藏則邀幸滅之致將劫  
掠財物侵他人入肆得以並  
未構賊節詞信免殊非明刑取  
暴之意嗣後外省辦理盜案仍  
當按照定例明擬不得以入室  
未經搜贓請擬減致有輕縱  
黃老九者即應酌餘條議款此  
刑部謹覆仰祈 奏等因  
在江蘇劫獲盜匪王非賊吳  
勇繪犯江文五等一案將江  
文五照例凌遲處死林家金  
等五十三犯均依例斬監  
範秀施一隴一犯各目起意  
服水濟匪均照連來出洋接  
濟殺匪例斬決王石與等僅  
止在木牌標例凌遲處

十一年復本、瀕  
修同治九年修改

事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  
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  
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  
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  
差委捕員能同起認如捕役私起  
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梭察或囑  
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  
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等

七

強盜無  
卷

一 事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  
有並無被劫而誑稱被劫及以竊  
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  
命關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  
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  
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三

捐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

工部奏本日未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定案未滿疎

之數咨 項議處條

款開列後

盜案於未滿疎防例限

以前經訊 撫奏詳究

行交議處 去項數究

行交議者該地方官

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

重任

城內被劫城外官署被

劫及尋窩盜案於未滿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江給打莊探獲等情為效

黃書等十八犯被驗服後

應照例改發伊黎烏魯齊

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在交

五之美樂兵在船照料並同

事主動索綳布情殊可惡應

比照強盜同居兄弟知情分

贓擬流刑實發防助為奴

宗保之子梁正貴在洋為盜

罪重應該知情分贓應

於斯罪一減 等滿沈奎炳

茂藏匿應斬盜犯黎海池應

照律減罪人罪 等杖百流

三郭長交等六犯被粉難獲

應照原皮之例杖百徒三聽

從懲販之陳正明等十七犯

均照為從律減等滿沈江學

高等四犯消實盜賊復交訊

詐寄船貨贖生事擾害應照

兇亞糧徒發例改極邊遠

四千里充當苦工毛伯甘等

四犯運物潛匿於連米齊

匪絞罪土賊滿流翼容等

三犯探捕未獲贖贖賞給盜

船應於運物潛匿罪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以上宜流各犯

事犯雖在本年四月清刑以

前不准援減所有擬從各犯

均情罪較輕俱應准其減為

杖一百發落嘉慶五年四月

三十日奉

旨 龍奏施一 龍偵著即度絞餘

依議欽此

恭 龍等係案承展令插船買

棟並未回訊請被至三遍

曹向行施即回船又止

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

劫藉以陷辜平人訛詐即捕官役

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甲長鄰佑

扶同者各照事減二等治罪

十九年

修改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

分恐嚇事王抑勒誣盜或改強為

竊者均照誣盜例革職承行責辦

杖二百若抑勒黃事王致致或

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

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

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奏者俱交部

照例議處如有姦民以竊報強捕

制官長希圖誣實索詐者許州縣

官詳報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

例辦理 乾隆三十五年

九竊盜等事員各該地保營汛兵

強盜 宋

獲獲賊案經官判罪疎  
防限滿各期本例按限  
參處

二夜連劫之案於未經  
限滿之前經該督撫奏  
請摘去頂帶勒限嚴緝  
或先行交誘仍勒限嚴  
緝或撤任勒限勒限  
滿不獲從嚴參辦者俟  
限滿後奏到部照本案  
四個月限滿不獲例降  
二級調用如奏請嚴加  
議處或奉

旨俯議處者於降二級調  
用例上加等降三級調  
用公罪

一尋常盜案預防至三  
案經該督撫併奏請

摘去頂帶勒限嚴緝或  
先交議仍勒限嚴緝  
或撤任勒限勒限  
不獲從嚴參辦者俟限  
滿後奏到部將該地方  
官照四案酌滿不獲例  
每案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每案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每案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每案降一級調用公罪

得受工錢仍交保種亦稱  
合獲賊案未至未謀臨時  
亦未上盜只得工錢餘均  
未受分事隆七年盜犯馬  
進等行劫案內共謀分贓  
不行賊盜案係比匪強盜  
問擬發遣知情多夥父兄  
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今  
該二犯所犯輕於其謀分贓  
不行賊盜律無作何治  
罪之條應比照此例杖徒免  
刺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盜案律獲情有原之犯應  
罪本具題即開堂投首例應  
減等之犯亦具身疏聲明  
有贖犯累減等者亦應一  
例具題乾隆四十六年部議

失事地方雖有賊盜得負若  
情罪重應據原案審訊  
得實即在該獲地方辨結  
乾隆二十一年例  
典刑情重當照處置盜賊  
律擬正大在例  
典舖被盜照梁我失火例先  
行賠官有案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凡當備起賊當敢於支佈  
或匪煽花勒軍不該管官  
護當面不即查出核梅者降  
三級調用滿官會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蘇詩前手一妻委備官與盜  
賊通案者會財賊此例雖  
不律亦屬現行  
強盜必知的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難向岸照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上

九

強盜 充

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

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

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或

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

職者均杖一百著官報遲延杖八

十道光十五年  
修改

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加以

梟示失察越城之官員兵丁分別

奏處置軍 道光元年  
續纂

凡投真之賊值贓名色將入

提稱同夥或挾嫌拆衷或索詐財

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斬

立決

凡竊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

供出行劫案訊明次數贓物取

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

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竊獲盜

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

失之案於未獲時限  
沛公前經該縣奏請

居例杖一百監禁十年前  
李安寄賊物雖未其謀但

提解來省供察審擬具題將該犯  
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鄰首之案其

先行交誘勒限嚴緝  
者先照本例以重職

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查明  
健首從無疑義者許為聲明題

再在限滿不獲重職  
城內城外尋常盜案尤

請即行正法如鄰首夥犯未獲現  
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復案盜首

經該督撫奏請滿去頂  
裁勒限嚴緝或先行交

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  
係盜首因夥已經正法轉推已

議仍勒限嚴緝或撤任  
勒限協緝如於未經限

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  
強盜 七章

滿至獲犯過半僅止  
盜首未獲者將原案揭

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  
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

頂撤任之案查銷仍照  
案案二亦例降一級罰

強盜者下賞財除給里外如  
有盜贖即照原籍充公不必

任再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再降一級罰在刑

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鞫務得實情  
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

尋常盜案先經該督撫  
奏勒限嚴緝或撤任

另案其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  
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

奏勒限嚴緝或撤任  
案

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  
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 盜盜上

十

七章

開供定案  
限期負拘

勒限協緝如於未經限  
滿之先因各案重職離

強盜者下賞財除給里外如  
有盜贖即照原籍充公不必

懲信因待  
對

任者重離任身例罰  
一年上加等降一級罰

解至犯地之致涉紛駁  
隆五十七年奉旨通行

禁獲盜犯  
送交有司

任如各請病離任者  
即勒限離任有例應

失事地方離離五里者  
有城鋪地方論見申申改者

宋辦見盜  
賊捕限

降級罰用者即職以降  
降級罰用

接職等之案發被追拒傷  
難作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保甲隱匿  
失盜覓盜

各項盜案於未經限防  
限滿之先該看撫將

不與獲事盜犯一例問  
擬斬決等因道光十五年川

賊匪王  
分贓買贖

承捕印委請摘去頂  
戴或先行交議及勒限

督咨請酌盜嚴特捕條內  
分別事主鄰佑部議

盜後知情  
分贓買贖

嚴緝者系補捕復督  
組各官限關系刑部

嘉慶三年三月奉  
上諭恩倫等奏龍溪縣解地丁

凡同刑  
最高案於未獲時限

仍照限防本例議知  
捕買印律嚴察

錢糧在途被劫該員私賠匿報  
一摺臣明降諭旨將知縣知府

最高案於未獲時限

者即照印買議處

等分別革職等因現在嚴審矣  
解省地丁銀兩途被劫非尋

明題奏文部分別議處 乾隆三十一年例

情形未分  
賊證未確  
詳請展限  
具職捕

例限以前曾經請捕  
奏請勒限嚴密散任  
勒限倘屆滿不獲而  
該督撫不行嚴拿仍照  
道路村莊被劫例題奏  
疎防者吏部於題奏時  
防劄部查核原奏將該  
地方官即照案內分  
限滿不獲例降一級調  
用云罪並將應嚴拿而  
不嚴拿之督撫奏請照  
應奏不奏公罪律議處  
一連劫之案例內扣限四  
個月查奏即捕官均應  
降調如該督撫於即捕  
官奏限將滿之際始以  
勒限兩個月三個月嚴  
緝奏者俱屬嚴駁勒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上

緝獲盜犯  
捕獲同  
獲首犯  
獲首首  
盜首捕獲  
他盜投首  
見前

限實乃展限期應將  
該督撫奏請照例懲例  
議處如係尋常盜案疎  
防限滿該督撫始行奏  
請摘頂勒限者仍照催  
奏摘頂之例議處  
一官署被劫倉庫驛獄有  
失者照限題奏疎防將  
承緝州縣即捕官革職  
重任勒限一年緝拿全  
獲開復限滿不獲革職  
限滿盜犯交與接任官限  
年緝拿全獲開復限滿  
不獲革職盜犯交與  
接任官照案緝拿同城  
州縣初案降一級開在

當盜案奇比自應立時追緝  
速查拿及該縣奏覺覺私自  
暗解匿不真報獲犯到案文  
不據實審訊該吏治廢弛即  
此可見明後天奏覺覺當發  
往伊犁以示懲警至向來行劫  
民間盜案盜犯不負首從皆虧  
定律甚嚴今此案盜犯竟敢糾  
約多在已獲陳屍三犯及續  
有擊獲之犯即當迅速審明一  
面正法一面具奏不必拘泥請  
旨聽候部議該稽時日所有在  
逃之楊載等九犯並著嚴飭地  
方文武實力追緝速行拿獲毋  
任遠颺漏網魁倫等更當隨時  
查察實力擊斬以肅吏治而絕  
盜風不可不而生懈致負委任

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此案共  
盜三十三名獲盜首楊載等  
十七名審斬斬其知縣朱  
泰曾子總都可並本府一並  
革職本道張部議處  
海洋盜案一有訪聞立即查  
勘緝拿獲犯起職即無事主  
報案亦即按律定擬備拘泥  
刺鑿不即飭差究治即照諱  
盜例革職乾隆四十七年例  
海洋盜案捏報拿照諱強  
為竊例革職乾隆十九年案  
陸路內河盜劫之案糾夥雖  
在十八人以上知劫僅止一  
次或並未過解天軍獲贓之  
犯均照舊例分別情有可原  
聲請不准概行正法嘉慶四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贖證  
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  
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查或  
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  
明贖證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  
決 此條乃審盜之  
通例宜詳玩

一凡強盜事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  
捕官私行鞫審捕等役私拷取  
供違者捕官奏處番役等於本衙

上

強盜  
主

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如  
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  
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  
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  
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  
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  
印官題奏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贖證數  
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

一刑限和  
不得株連  
親族見監  
守員盜倉  
庫錢糧

同城道官亦降一級  
兩任均限一年俾籍全  
獲開復限滿不獲均照  
所降之級調用公罪盜  
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拿不同城道府州捕盜  
廳員初降一級兩任  
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應所降之級調用公  
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  
緝拿不同城道府州奉  
關俸一年公罪限二年  
僅緝限滿不獲降一級  
兩任公罪盜犯照案緝  
拿其被劫之本官官庫  
獄有失即照即捕官例  
議處若倉庫監獄無失  
將承緝實緝官官俱照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三刑律賊盜上

不在縣內  
盜首見盜  
賊捕限

城內民居被劫例後限  
奈處未嘗亦據城內  
被劫即捕官例議處  
折九折部官  
查驗被盜情形  
一地方呈報劫盜案責  
令州縣即官不論遠近  
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  
汛緝赴事主之家查驗  
前後出入情形如有無  
門鎖穴遺下帶賊油捻  
之類事主有無攔纏  
扎傷痲并許訊鄰里  
天被護人等有無見聞  
影響當場訊取確供  
據詳報文內知州縣  
官不親詣查驗或竟將  
未見見之情形捏作

命將遺失之賊盜依殺一家  
三命律處罪其盜仍照  
強盜律例分別酌量處  
二年廣西盜犯陳勝湯四  
行劫陳勝案  
全籍集言此條旨有殺  
死人而致殺家人妻女  
強盜乃不准免盜燒屋之  
罪非不准免盜罪也此說大  
誤下傷人首盜自首應斬  
監候其殺人強盜自首依  
殺賊例殺傷傷罪無分別  
矣又下未傷人首盜自  
首發近避充軍若強盜強姦  
未成自首依強姦未成滿流  
則有發充軍於強姦然則  
此條係自首首須照例斬  
真與例得免所因疑從本

年部議  
犯案三次指已釋財者而  
言如一次未盡財不在分別  
次數之例乾隆六年部議  
強盜不為疑難惟犯中情  
實可原方予未決若為首之  
犯則均係法無可貸從不得  
以情有可原聲請脫隆三十  
年部議  
強盜劫掠婦女知情圖利  
定價值代為領贖之人比照  
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減  
正犯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乾隆十六年廣東盜犯林  
口輝等劫掠朝文幼女案  
將同行劫掠事主得贖後  
懸盜追取延燒致冤事主三

定罪其賊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  
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  
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  
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  
花費照例追贖賠償如事主冒開  
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  
處如有伊親屬弄弄捕人等藉端  
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二等治罪  
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警者杖  
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  
拿獲強盜一名者官賞銀二十  
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  
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  
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  
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  
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  
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  
傷身死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

五

強盜  
七

其逃之因  
前省見犯  
罪其逃

親請領報者將州縣官  
革職其罪該省府州捕  
盜屬官降三級調用道  
員降三級調用縣令  
報明者免議如已經  
親請拿獲請正遲延一  
日者州縣官降一級調  
用府州捕盜屬官降一  
級調用道員調降二年  
遲延三日者州縣官降  
三級調用府州捕盜屬  
員降一級調用道員降  
一級遲延遲延三月者  
州縣官革職府州捕盜  
屬官降三級調用道員  
降三級調用縣令  
領報者亦免議

### 大清律例軍機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職盜

依前捕官二司當官  
飭先行緝獲藉一面  
申請請即官覆加查  
驗備親即官推諉不  
行降一級調用私奔或  
將未會具情形便會  
任職捕官親作類請者  
降三級調用私奔  
老瓜賊  
道路劫掠無辜足身財  
有打罵及放氣勒勒  
傷情形係老瓜賊謀殺  
者其罪業重請文武各  
官俱照道路打劫法拿  
例題奏疎防改限嚴緝  
如地方官希圖規避以  
走非盜立案一經查  
出照違例議處

法不同所謂不條別有罪名  
也律詳犯各創而定其經  
直則實業素不條之而漏加  
圍擊深信不疑何勿思之  
甚耳

乾隆天年庸罪案 陳尚義  
糾同陳大會陳士恭陳見明  
等行劫陳益昌海船事主之  
弟陳汝昌擊斃落水身死陳  
尚義投首廣義陳大會陳士  
恭陳見明皆斬刑決遣陳  
尚義問學投首則免死  
駭強盜殺人不准口官陳汝  
昌之死雖非陳尚義殺而  
驚避落水實由陳尚義等行  
劫所致未便與案傷人之  
首一例並擬改擬照行  
斬法所難有但陳首自

死非由陳尚義下手殺斃  
其罪亦部議陳汝昌之死既  
非陳尚義殺以不便宜  
殺人律斬決改因盜賊逼  
人致死律斬決  
盜首犯獲案獲到官始行首  
出到案不便宜減有乾隆十  
七年山西案  
竊盜時時捕自毒擄奪傷  
人已獲首先下手免免  
其傷亦擬改照賊案律斬  
已獲首先下手免與而起竟  
行擄奪之犯未獲者將印  
捕官照應合本例議處不  
及言兩者併賊賊案律斬  
刑罰盜擄廣府 等奏盜  
犯會案重案內之從犯馮南  
保鍾升林四各知信當重並

### 給與身價銀兩

一 各處獲盜犯供出他處犯行  
却查不論罪輕罪重訊明確毋  
庸解往實審其蘇省地方官自行  
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  
差獲緝捕拿獲者均令在案獲地  
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  
省各查明案情職證確實即因拿  
獲員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縣本

三

強盜  
七

省將拿獲正法緣現在失事地方  
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跡未  
明或失事地方有緊要宿債必須  
移解者拿獲員分邊派文武官各  
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  
送仍預先知會前送經由地方一  
體派派員弁挑撥兵役接應管解  
過後監收案卷送刑部不及  
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報撥

各屬匪見  
盜賊相限

地方官緝獲匪用能訪  
拏老爪賊有無論拿境  
鄰境均照拏獲劫盜例  
分別議叙如本境失於  
查拏後緝別縣拿獲  
或指明赴本籍拿獲者  
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  
用外罪

重事報盜  
一嘉慶三年五月十九  
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民間案地  
方官雖有明確確立無純辨  
如有誣盜不報請即嚴  
禁管罪解知失察之官輕  
而重節之罰重可挽回  
網羅其捕獲人等尤當嚴  
禁需索事主勒贖等情

# 大清律例彙輯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為斷絕勿任往後盜賊  
仍有誣盜勒改呈請改勒  
事主或任聽旁證等意  
勒索等事一經發覺該  
人余必將地方官從嚴  
懲治其該管上司亦一體  
交部嚴議決不寬貸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供盜罰金  
處分附盜  
賊捕限

一州縣知事主以強報  
竊將州縣官及上司  
均照誣盜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知事主誠報盜  
數或將未獲盜犯報  
已死者復報職刑罪府  
州失於查拏即為贖報  
罰俸一年道員降九  
個月員司罰俸六個月  
州縣官無不詳報且虛

首盜盜數百自得贖銀三  
四圓不等例內無罰贖盜  
數日並未違意同行僅得些  
微贖物者作何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加減定擬南保舖  
升林四均請比照贖賈稍  
之家未經違意又不同行但  
分得微財物減本犯一等  
治罪低於首盜高贖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高  
贖強盜仍加一等發附近冠  
軍羅蒙等處征贖十人以  
上者仍依首盜例處罪合  
依官高者入獲獲罪人取贖  
中途打奪贖銀十人以上屬  
首斬監候為從減一等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青  
四十板此案起首贖犯之案

亞吞雖仍在逃惟現獲各犯  
係先發獲獲備辦研訊各  
供實係在逃之亞吞為首將  
將來獲獲贖銀可無虛其  
發展應請例先決從罪無  
庸請候待質限應會處三  
馮亞通陳亞義等從行劫贖  
時具懼不行事後會分受贖  
錢一千文均依其請為強  
盜賊犯臨時時懼不行事後  
分得贖物例杖一百徒三年  
等因嘉慶十八年四月准修

嘉慶縣盜犯拜瑞光即拜三  
兒同劉安等起盜得劫  
照謀叛律嚴辦嘉慶五年例  
盜匪改扮外夷就嶺南船當  
嘉慶縣盜犯拜瑞光即拜三  
兒同劉安等起盜得劫

幹役前赴任個處防備齊地保知  
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鋼防範  
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  
從嚴奪有無贖銀情條例從重  
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九年例  
乾隆廿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  
盜臨時逃避行劫後分與贖物以  
塞其口且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  
贖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其謀為  
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贖例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贖至  
一百兩以上按准竊盜為從律遞  
加一等定擬二百二十兩以上仍  
照例發邊充軍 同治九年修改

## 古

強盜  
五

一凡審擬盜竊案如另案內尚有  
別犯應擬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  
案具題外如止一犯應擬斬絞兩  
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者歸

司自將盜賊制減即據  
州縣御軍職犯罪

一事主具報失竊之案呈  
詞內有強劫字樣者地  
方官並未親詣查驗即  
以失竊申詳定案後經  
上司查明即置盜竊案

亦將不親詣查驗之地  
方官一併申詳

道府同知通判不行指  
駁降一級調用公罪如  
係盜案均照盜例議  
處書事上以強報竊之  
案後發覺仍令地方  
官親詣報查申詳該官  
撫督報部其未經報  
查仍以竊案朦混申報

者查出將捏報軍職  
私罪扶同轉報上司  
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地方公案如有必須取  
問事之處准其傳訊  
若並無問情地方  
官借端吹求將事主  
提審帶案累以致死  
者州縣官職治罪降  
州降三級調用道員  
降三級調用臬司降  
一級曾任臬司降一  
級曾任臬司未死者  
州縣官降三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曾任道員  
降一級曾任臬司降六  
個月臬司君該上司於  
已經致死之後揭報者  
不在此限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知情賞賈  
兒盜賊竊

院接職依律擬斬該犯係事  
主無罪實長減一等擬充囚  
另案連緝七次比路數盈情  
有可原例發遣黑龍江為奴  
嘉慶七年湖北京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

上監長麟等奏琉球國官船在浙  
江福州附近地方搶劫不  
成事體各府附近洋面地方近  
年原有劫盜之案密緝嚴密行  
撫等軍將弁實力查拿乃盜  
風仍未肅清外圍官船亦竟  
搶劫可見地方文武於捕盜並  
未認真辦理以致洋面劫盜肆  
行無忌現據長麟等奏懇該  
國通事開報失事著落地方官

賠補所辦尚未允協日下該國  
通事如尚未回轉即著長麟傳  
諭該通事宣示朕旨以中國洋  
面盜風未戢該國官船竟有被  
劫之事朕方引以為恥所有該  
國官船即著落失事地方官加  
一倍賠償此案盜犯革職防地  
方文武隨獲務獲發令遠颺向  
來辦理洋盜罪止斷其此等行  
劫外國船隻盜犯等獲之日見  
當凌遲處死庶盜匪共知畏懼  
洋面可期密鑿其該督撫及疎  
防各員並著明交部嚴加議  
處欽此

乾隆六年部駁江西案 胡  
廷秀等與臬劉鄩鄰近業識  
如果有心強劫何以均未拿  
獲其頂及進至屠即被誤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於一案內聲敘明晰其另案  
即咨部完結如有餘犯尚擬軍流  
等罪者亦隨咨案辦結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  
封記候煙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  
賠如該犯之兄弟伯叔知情分  
贓並另有家業者審明治罪亦著  
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  
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

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贖家  
有財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  
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倘有將無  
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  
賠累該督撫查奏議處

嘉慶六年  
議修改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  
領外如強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  
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人官勿仍  
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

五 強盜

備員細察  
搜功多賊  
見白晝搶

竊家之文  
兄治罪見  
盜賊窩主  
盜犯家口  
不許入監  
撫視見獄  
囚衣糧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竊盜案件刑部官不與  
差緝捕將印票給與  
事夫令其自行訪緝者  
降一級調用因而積票  
滋事者降三級調用致  
贖人而革職贖私不  
行查出之府州判俸一  
年公罪

題奏疎防  
一各直省盜案以失事之  
日起限四個月題奏疎  
防如該督撫不將報盜  
日期備載疏內者罰俸  
一年公罪如將失事地  
方在城在鄉及有無賊  
立墩堡防兵之處遺漏  
聲明者罰俸六個月私  
州縣官報盜

一地方被盜州縣官指該  
鄰封不行詳報者革職  
已經申詳復彼此推諉  
者查明地界將不應推  
諉之員降一級調用顯  
罪轉詳官罰俸一年公  
罪

一州縣報盜不確查盜數  
或不開送地方官職名  
者俱罰俸一年公罪

一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  
督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地方盜案州縣官於會  
同詳勘之後即印印文  
通詳如先未詳傳止  
通票直至獲犯招解始  
行補詳或犯已就獲未  
及通詳因卸事而移交  
受主前報均屬事件量

### 卷三 刑律賊盜

竊盜罪名同而刑別廷奏  
祇顧取米穀等物論挑運  
送豈不慮事主報官况強盜  
必持兇器而胡廷秀等止有  
木簡一根強盜在得財而  
胡廷秀等竊石欲取米  
穀粗重之物強盜事發自心  
懼罪逃避而胡廷秀等經事  
主報明族房後一任搜贓  
奪獲並不隱贓一物亦未逃  
避一人細核情形胡廷秀等  
或固迫於飢寒家貧乏食知  
與罪第家種有米穀一時起  
意搶奪亦未可定未便以跡  
近於強盜遞歸強盜律定擬  
失業愚民饑不得食決送功  
搶衛延性命此等人犯自有  
搶奪正條不得照強盜定擬

乾隆六年部駁  
直隸建昌縣盜犯馬士等行  
劫徐大號錢舖案內賊犯王  
一亦係入室搜贓律應斬決  
但該犯一經到案即將贓首  
馬士供明使各犯不能抵賴  
雖馬士本係就獲之犯與贓  
盜俱出逃匪首既內奪獲  
者不同難以遽援免死該盜  
為奴之例但此案延宕二年  
因該犯屢供實證實始無  
漏網似應略為區別將王士  
擬斬監候乾隆五十五年案  
王三與費三賊竊嚴忠貴家  
費三在外接贓王三入至竊  
取衣物被事主知覺追逐王  
三攜贓費三奔逃經嚴忠  
貴追獲費三即用木棍毆傷

色人典當收買盜賊及竊賊不知  
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  
名下追徵給主 嘉慶六年修改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  
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  
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  
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  
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

### 夫

強盜

約子弟為盜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縣盜內如果年止  
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  
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  
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雍正十年  
例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  
其家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  
從盜論罪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  
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律盜上

延逾限不及月者罰俸三個月以上

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

未道詳亦未獲犯因御事而移交後任計其誥勅之日起至御事之日

止逾延十日以內者免議逾限未及一月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府州罰俸三個月三月

以上州縣官降一級該府州罰俸六個月三個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府州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州縣官降二級

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半年以上州縣官降三級

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罰任一年以上州縣官

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總辦其後程官官准前

官移交至御事之日不為詳報者其照此例議處若自行獲犯之後始為前官詳報仍照事例

遲延例議處

一車主被盜未經報官州縣查出補報或等獲

別案盜犯官出補報者無庸前任後任均負其

議處知州鄉遠別為懲犯供出該犯若據自行

報獲者擬斬擒官前

在匪獲盜官將官官

手

為線高

易獄高

車主將贖必買去者三

倒壓在不放王三見寶三

獲始將贖物放地上前護

用鐵片刺傷事主送事主

母朱氏出救王三復用扁擔

毆傷朱氏而逃詳察情該

犯等獲衣物雖獲送由但

費三之拒捕係在王三前走

之時即屬贖王三之車贖

在救贖費之際亦非圖脫

該二犯行竊罪重傷母子

二人情節兇惡事財逃走

追逐拒捕之例至符即因其

業已贖贖物出並非當場非

捕亦只可量為未減不應寬

依乘財逃走之例僅擬枷杖

擬

贖贖免王三應照贖盜臨時

案

摺捕傷人刃律減徒不准

援免乾隆三十年刑駁江蘇

竊盜拒捕打人齒以上俱

為折傷

將兇犯事主陳龍生狀頭有

箱豎立狀沿箱取事主知覺

掩其兒回喊搶先即拿欲事

主頂心等處其事甚凶此起

收護亦破砍傷斷等處陳

龍生等事將兇徒村區身旁

由引線指出交經分得贖物者雖

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

以情有可原聲請

滿州旗人有犯盜劫之案復屬強

盜本建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

請乾隆三十

五年例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

賊一次所認贖物即給主回家不

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

議處

強盜 七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發人妻女燒

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

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

其傷人首夥各盜傷輕平復如事

未發而自首者及強盜行劫數家

共首一家者均從新新疆給官兵

為奴係聞擊投首者擬斬監候未

傷人之首夥各盜之屬家盜線事

隆三十年浙江

旗人銷何  
刑見大  
盜

州縣官照所屬地方有  
殺死人而不知情不行  
申報例降一級舊存職  
同城之官員於州同知  
這刑等官俱罰俸一年  
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  
罰俸六個月在百里以  
外者罰俸三個月  
若該道府等係自行出  
或出由功屬州縣查出  
者該將本管州縣官議  
處道府等均免議其專  
兼管轄各官疎防限緝  
處分仍照例補不嚴辦

隨境提盜撲賊  
盜犯窩藏劫境確有實  
據確承緝承緝之官行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鄉陌人等毆死賊犯之例擬  
徒乾隆十八年浙江案

關捕該地方官亦會  
嚴緝捕獲起賊該地方  
官袒護當面不即將當  
賊查出移解以致稽斷  
遲延者計承審官詳明  
在無特袒護當面之員  
題人降三級調用各罪  
此例議處  
交界地方協緝  
一交界處所失事報到  
官一方官即會據稟  
州縣公同踏勘將該管  
地方官開參疎防擬辦

嗣後各別強盜首首此開等  
按首之處無事主首官報  
官總以盜犯之已未知其事  
主欲告為斷擬六年通行  
陳進至交緝年已交賊  
接臺先行復交進內行竊不  
過頃刻即過手陳進全來  
賊之時即轉身復竊之時仇  
云交夥之年已經還去無賊  
可護即其捕之時已經用  
緝捕聞身未受傷即可奏脫  
乃並不回身賊以鐵鎚傷  
事主死其死事主追及賊  
賊奪年因而挺身拒捕情事  
顯惡應照臨陣拒捕殺人

未發而見其杖一百流三千里

聞拏投首者賞發實賈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面刺改遣三字以上者

犯如將所得之贓悉數投報及到

官後追贓給主者方准以自首論

若賊未投報亦未追贓給主不得

以自首論遇有脫逃被獲新贖遣

犯及賞發實賈兩廣人犯均照例

即行正法流犯仍加等調發至於

丸

強盜

火燒人空房及田場聚積等物之

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

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

邊充軍  
嘉慶十九年道光十五  
年同治九年三次修改

一盜犯明知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

財將起意為首及隨同上盜者擬

斬立決梟示其在外贖贖接贓並

未上盜之犯俱擬斬監候秋審人

於情實若不知係屬官帑仍以尋

當盜案論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

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

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陵將本

犯致變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

罪如影犯情惡不悛或不服伊主

管束或無故欺陵平人經伊主及

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

平人贖本罪減一等定擬

五

竊盜

一凡角藥迷入已經得財之案將起

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入並送竊

竊獲已至三次及首者傳授藥方

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

為從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

得財將首傳授藥方轉傳貽害

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者甫准江昌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不獲該管官限奏

處并將真物追之州

縣屬保一年驗備運

界管因未管地之不

上賊贖等者降一級罰

任公罪

捕獲為盜

一捕獲盜分賊及自行

為首者未獲之州縣即

捕官降一級調用府州

廳員降一級罰任道員

廿年一上與訟若兩縣

官降捕獲盜為盜之

案論飾不獲者單職私

罪同城之州降二級

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之府州降二級

罰任道員罰俸二年

罪該管上司查出揭案

者免議

一捕獲盜為州縣官

自行查出減為降三級

罰任公罪該管上司

均免議

一捕獲盜分賊及自行

為盜該管官明知不行

查獲或已經查獲不

備律治罪只請請官革

州州縣官降四級調用

縣同城之府州降二級

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之府州降二級

例斬決部議職罰入事主

屋院尚未獲贖財物即被事

主把住力搏不脫因而回轍

其拒捕在盜所但業經被

獲意止圖展即逃走被逐

而非者無罪嚴辦財難入

之例科斷若巨盜行竊之所

雖未得財當殺事主知贖非

捕並無不能持贖情亦敢

挺身格鬪其功難難於強其

意仍在圖財自應嚴辦時

捕開撥嚴降十四年部駁原

東案

竊賊取贓物置於門外復

又進內圍竊被事主覺覺或

當場拒捕或追逐拒捕雖非

護賊格鬪而於逃脫之後仍

將先竊之賊搶去均照臨時

案

拒捕科斷乾隆二十六年等

鍾半脚行至向玉蘭家即

在屋旁竊內賊忽向玉蘭頭

門外出鍾今脚撲門竊物而

逸向玉蘭投明物約尚未報

官越二十餘日何玉蘭途遇

鍾半脚持帶厚賊包起計取

鍾半脚踏石欲擊向玉蘭順

用所帶木棍毆傷鍾半脚又

互和扭結拳傷鍾半脚案命

此案鍾半脚先被拒捕不應

如該撫所擬照不拒捕而擅

殺抵抵應照律殺勿論其

嘉慶十九年

續纂

一捕獲盜等事在州縣官出期內及回任後未及一月即已發覺者俱免議若犯事在未經出以前事發於回任一月之後官仍照例議處

一已革捕役竄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訪尋究辦者免議

一官員於會犯盜之人失於查明准其承充捕役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二十三年增修

一州縣官報盜不報及請強為釋者各職犯罪該上司查出揭亦免

一州縣官報盜不報及請強為釋者各職犯罪該上司查出揭亦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議若將擄道員府州及捕盜同巡捕管扶同徇贖重降三級調用

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擄道員降一級調用道員

六個月不捕在百里以外者府州廳縣降一級調用道員

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擄道員降一級調用道員

仍令該管撫外題察疏內將是否同城並在百里內外之處逐一聲明

以虛分別置議

勝遜遜年老中風身死服華憐比照推捕傷人至折傷以上律絞候乾隆九年廣東

乾隆七年刑部覆奏竊盜拒捕等事起發各員屬關並無主使喇分之情是以將下手致命者當其罪分湯

元寶學內事主追討吳元寶不許搜查喝令投縛則自當

竊有謀主使二律將吳元寶擬抵發林條外例

程二雖就無行竊新竊考牛隻但新紹芳當主郭成功

家竊探疑為捕入輒取喚同賊賊執持等迫遂將新紹

芳連孔焚節雖新紹芳並非事主亦非旗捕之人究係竊

賊擬捕追究依罪人非捕殺所捕人者擬斬監候乾隆五

十七年直隸案嗣後辦理盜案凡有斬決滅

遺之情有可原盜犯於定案時聲明免死獄等字樣嘉

慶八年十二月刑部通行此條係罪龍江將軍以遺所

已合藥即行敗露或逃之人官時知覺未經愛累者均發在伊犁

等處為奴倘到配之後故籍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逃竊並

脫逃者請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均各

減一等定擬乾隆四十八年原例嘉慶六年咸豐三年兩次修改

一老瓜賊內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身雖不行但分

手

強盜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一地方官衙署盜竊謹  
不報及以強報竊者將  
本官題奉革職仍留該  
地方勒令出獄懲實  
官民壯協同投任官緝  
獲盜及手准其回籍  
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  
准回籍

前官盜之案允接任  
接獲及州縣到任三月  
未能查出報獲盜職  
匪存疑其長接署之  
該官上回籍到任在三  
月未獲盜州縣詳盜  
者係同族許一級留在  
不同城圍保一年總罪  
未及三月離任免議  
一州縣詳盜之案若限內

大清律例彙考例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犯已全獲贖者上司  
俱免其議處  
一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八  
日奉

上諭據吏部議定准駁分別  
定擬本境獲盜積實奏  
惟近來各省有將撫發家屬  
員盜案限將贖時差行  
紛紛違期調取避以致  
四本路開定例視為官交  
緝捕形廢強弱後則竊  
遇有盜案該管官不得  
於四案限滿以前馳行更  
調以重捕務至捕獲盜  
該管州縣印捕官既經查  
出尚有降三級開在處分  
未及過重開捕役核制  
官長之漸至該管官轉事

及比賄情有可原盜者  
由輕而加重不在正法之例  
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強盜  
人圖財者非同例酌量發  
人不交官者須財斯發示不  
交例稱與同例餘內註云  
所看同者看釋外引例則  
又不得同名等語今謂昇  
利以謀逐人圖財而未得財  
得五杖實屬致若若照  
強盜已行而不得財開是  
儼人命於不諱若照強盜已  
行殺人開擬又與同律不同  
例之律志行謂昇利應比  
照圖財致命未得財殺人例  
擬斬監候例刺字乾隆十  
八年廣東案

用藥迷入圖財案內傳搜藥  
方在家分贓之犯照老爪賊  
授技分贓例斬乾隆三十  
八年廣東案

旨此 盜民人魏承義被押有同  
民張承義等約夥劫甚至持  
刀嚇脅情事重直隸吳橋鎮  
山東德州為兩省交界處所地  
方官捕獲後應不分贓城上  
緊要等方各該員因欲規避處  
分互相推諉以致兩處差捕等  
得以乘機串詐滋生弊端實為  
外省惡習且該民人命事現在  
直隸地方尤應就近審辦亦斷  
無因竊犯籍隸山東轉將事主  
移解之理著交行簡長齡將案  
內應訊各犯嚴密查究統歸直

一創斬梟不得以被脇及情有可  
原聲請如投回官自首照強盜官  
例分別定擬此外實在情有可原  
如十五歲以下被人誘騙隨行上  
竊仍照本例問擬 同治九年修改

一洋盜案內被脇在船為匪服役如  
擄寫賬等項 或事後被誘上船及  
均以服後論 被脇強盜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  
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擊獲均杖一

百徒三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  
如已經在盜所自行逃回欲行披  
首尚未到官即被擊獲仍同自首  
免罪若已經到家並不到官呈首  
旋被擊獲不得同自首論同治九  
年修

一竊盜拒捕刀傷事主罪應擬絞之  
犯如聞擊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  
確有證據者准其酌量投首例  
量減擬流若祇係一面之詞別無  
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

強盜 全

三

全

神廟後自行出田之州  
縣印捕官罰者捕朱紫處  
分概行寬免依議欽此

王官廳案件  
土官廳降四級留任  
私罪

連劫  
一凡城內及道畝村莊如  
有一家連夜被劫或數  
家同夜被劫一門出入  
竄均扣限四個月查奏  
無論盜犯是否一黨復  
地方官應如何將該地  
方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盜犯乘與接任官限年  
限年營上司仍照盜  
案本例分案議處若地  
方官於限內將案

# 大清律例彙編

## 卷三十三 刑律 賊盜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阿林保等獲盜避匿之  
朱彤云請照例杖流一摺朱彤  
云係蔡新女婿朱弼之子乃大  
學生蔡新外孫非平民不曉禮  
法者可比乃明知伊父朱弼得  
期縱盜分用銀錢送伊父被獲  
又復赴官呈請招朱濱希圖  
延案避匿不到縣覓獲阿林  
保護該犯照照盜父兄知情  
分贖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高  
不足以示儆朱彤云該盜蔡黑  
龍江給兵丁為奴主朱彤云與  
在籍主事蔡行達係中表弟兄  
該主事雖未藏匿但經該縣營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阿林保等獲盜避匿之

朱彤云請照例杖流一摺朱彤

云係蔡新女婿朱弼之子乃大

學生蔡新外孫非平民不曉禮

法者可比乃明知伊父朱弼得

期縱盜分用銀錢送伊父被獲

又復赴官呈請招朱濱希圖

延案避匿不到縣覓獲阿林

保護該犯照照盜父兄知情

分贖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高

不足以示儆朱彤云該盜蔡黑

龍江給兵丁為奴主朱彤云與

在籍主事蔡行達係中表弟兄

該主事雖未藏匿但經該縣營

## 卷三十三 刑律 賊盜

### 三十一 刑律 賊盜

首犯盜者其罪處  
不若該盜能將賊過半  
兼獲盜首者減為降二  
級留任公罪餘犯該案  
緝拿匪首餘匪雖屬  
州縣官因遺劫被悉除  
無叙可抵者照例降調  
合接任官補奉其有  
緝可抵本身致離任  
之員由照例悉限內接  
緝官之例按其載劫起  
數分案奏處扣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當俸一  
年再限二年緝拿再限  
不獲罰俸一年願公盜  
犯照案緝拿如限內雖  
緝獲犯而非獲犯過半  
兼獲盜首者不得援照

首犯盜者其罪處

不若該盜能將賊過半

兼獲盜首者減為降二

級留任公罪餘犯該案

緝拿匪首餘匪雖屬

州縣官因遺劫被悉除

無叙可抵者照例降調

合接任官補奉其有

緝可抵本身致離任

之員由照例悉限內接

緝官之例按其載劫起

數分案奏處扣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當俸一

年再限二年緝拿再限

不獲罰俸一年願公盜

犯照案緝拿如限內雖

緝獲犯而非獲犯過半

兼獲盜首者不得援照

於緩決 嘉慶六年刑案

一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

擬斬立決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

未成者皆絞監候共盜之人不知

竊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嘉慶十

九年修

改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

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

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謀贓格鬪

盜所護殺者 殺人者不論所殺係

不在此例 殺一人者不論所殺係

事主鄰佑將為首者擬斬立決為

從首毆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

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發賣兩廣糧烟

瘴充軍拒捕未經暫感傷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

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傷非金

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

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傷非金

捕獲竊犯之例  
明泰

海軍業

一外洋大船文賊犯案內  
洋案事務極交職印  
捕官初審其詳限  
一年再限二年恭  
罰三年仍再限二年  
緝獲四盜降一級留任  
賊犯照舊等項其  
如限內獲賊及半獲  
盜者有狂處分持獲  
賊及半而盜未獲初  
奉罰俸一年再限一年  
緝獲三盜罰俸二年盜  
首獎發給釋公其兼  
辦統帶官初奉罰俸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強盜

強盜

一內洋失事地方官提報  
外洋或指使事主提報  
地界者犯照議例革  
職發罪其已據事主  
報不曾同武職趕洋  
行查勘者降一級調用  
縣君文武互相推諉  
界者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洋遇有連劫之案初  
奉將領卸捕降二  
級降任公罪限一年緝  
拿阻撓不獲照初案  
外接緝之例發案議  
處每案罰俸一年賊犯  
照案緝拿公罪若初奉

如林期成一起竄殺賊自劫者  
即賞奉明賞給頂戴如僅能隨  
同緝獲首亦賞各賞銀數十  
兩用昭恩賞俟俱照所議行該  
部知道欽此  
海盜盜案不將實在口是究  
出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加級  
紀錄不准抵銷乾隆四十七  
年例  
海盜屢次行劫拒捕殺傷官  
兵從重問擬凌遲犯屬違違  
為奴盜案均照軍流罪乾  
隆四十五年庚寅案  
必須事主追醫捉拿固而抵  
格方為拒捕事主奪取賊  
物並無提捏形而賊犯  
敢行兇別是行強非拒捕矣  
拒捕各犯處軍功各

海盜盜案投曾嚴明辦理  
海洋行劫盜犯過者悔罪投誠  
捆獻贖贖者在該犯本係有罪  
之人只因其罪異改悔殺賊自  
首律律奏請寬免職官不免過  
優俸林期成等十五名則係被  
擄難民經盜犯屠阿林等先後  
擄獲勸贖林期成等乘盜犯無  
勢尚同殺逆並到取贖首級  
押縛賊盜三名連盜船砲械投  
首是林期成等能知大義避  
難險深堪嘉許等語備處分  
別擬請保釋案為協陽日糧軍  
加獎賞俸知鼓勵林期成著加  
恩賞給六品頂戴並請明和願  
入伍効力即令其在營事著  
只願頂戴等亦聽其便此外  
十四名著督撫等查明備有

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  
如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  
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  
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如被事主  
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  
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盜門移改十一  
年復奉 頒修  
一竊盜業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  
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擄贖先

追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  
走因見夥犯被獲護拒捕因而  
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為從幫  
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  
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  
折傷者發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  
傷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其傷人未  
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  
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若傷非金

竊盜時  
捕獲分別  
從嚴案  
其犯罪  
貧從一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竊盜捕  
分別贖  
圖原限  
詳見竊盜  
門高註

限內捕獲者免其贖金及洋藥  
捕獲者派罰俸一年  
年分除餘數外  
一事至洋藥一員到  
官廳官即將所失贖  
單行送海關台與稅  
釐局和校裏各官查  
出贖物相符即開單  
稅人姓名籍所在  
地方將盜犯送官究  
其人口將贖金不實  
處分  
如各口官未奉行甚  
先能查出者從嚴案  
報官究辦  
報官者獲盜犯  
例分別議敘  
一盜犯從外洋竊盜  
出洋巡緝之員官  
應免議若於外洋行  
劫之後散夥差洋官  
大口守官身於察  
罰俸一年貶官無獲  
者免議縱者革職  
一盜犯由海日以前  
客船出洋行劫將不  
查田之地方官守  
官均降一級罰任勒  
限一年竊盜罪限內  
獲准其開復不獲所  
降之級罰用知於限  
獲發半年獲發官將  
降罰之案限三年無  
過准其開復若三年  
能發獲別犯拿船行  
劫之犯亦准其抵銷  
一匪船出洋行劫係從

獲未法不得以獲盜  
竊捕獲犯人分別酌  
候各係保犯盜盜重  
屬得盜另有正條  
嗣後盜竊請勸發於  
十日內出詳仍於詳  
有無遲延等情道光  
正月二十一日浙撫  
部議查竊盜時賊拒  
捕內情實節殺人之  
不諭所殺係事主抑  
立決其後節傷人未  
並無不論所傷事主  
之交則有竊盜刃傷  
者官查獲行接引犯  
捕門內明官竊盜拒  
事主依例分別開辦  
傷非事主但係刃傷  
如本罪二罪間攙是  
捕刃傷之案必傷事  
可依例擬以重案若  
傷自應照例不論盜  
與不離贖物之案與  
同別項人一體科斷  
竊盜臨時賊拒捕傷  
生之案均照律加本  
定擬以免歧誤  
部駁四川省賊犯胡  
謀賊刃傷鄉佑與珍  
經川督鄂請悉遵行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准咨  
一州縣捕官於本境  
村莊被劫一案內犯  
斬決三名以上之案  
限內案首懸金獲加

勿後孽夜並拒捕未  
及事後追捕有拒捕  
依罪人拒捕本律科  
以臨時護賊格論論  
竊盜門移改

一凡行劫漕船盜犯  
者斬決梟示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凡強盜案內情有  
如脫逃例應正法高  
明免死減等字樣  
嘉慶十一年續  
纂

強盜  
西

### 一恭遇

### 御駕駐蹕

### 圓明園

巡幸之處若有匪徒  
拒傷官弁兵丁者如  
相距

拒傷官弁兵丁者如  
相距

官牆在一里以內刃  
首犯斬立決為從發  
為奴傷非金刃傷輕  
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為從杖一百

首犯斬立決為從發  
為奴傷非金刃傷輕  
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為從杖一百

為奴傷非金刃傷輕  
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為從杖一百

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為從杖一百

逃捕犯者經伍如口

者失察之地方及守口

官降一級在任公罪

一忝承匪匪不究明偷越

地方及有無得犯縱放

情事者亦各降二級

調用公罪

海軍捕總管員弁損單

功級紀

一嘉慶十年八月初八日

奉

上諭本自兵部議敘總兵羅

江木等獲獲盜船一案已

降旨照軍功給卹加級紀

錄外省海疆地方官員

出巡巡哨檢捕盜匪帶

兵打仗無算其被賊者既

照陣亡例賜卹遇有盜

出方之員自應一體優卹

甄敘嗣後開導等官實員

紀錄二次獲犯逾半獲盜

首加一級初二秦一年限內

一秦首數全獲紀錄三次獲

犯逾半獲盜首犯錄二次

如疎防限內兩案首數全獲

加一級紀錄四次兩案獲犯

過半獲盜首犯加二級如二

秦一年限內兩案首數全獲

紀錄六次兩案獲犯過半兼

獲盜首犯錄四次其餘多獲

照例選升

一奉緝州縣官知縣來本境

道陪府莊被劫一案內斬梟

斬法三名以上之案初三案

以上均在疎防限內獲犯過

半兼獲盜首以及首數全獲

者或三案以上均在二秦一

年限內首數全獲者應請官

撫奏請優卹

恩死北照緝獲犯之例選部引

流三千里如在二里以外三里以

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絞立

決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行竊

之罪有重於流徒者各於本例上

加挾捕罪三等若挾捕殺死官弁

兵丁者無論一里三里以內首犯

斬決梟首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

傷者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

者絞監候未經幫毆者發伊犁給

官兵為奴如值

光十年修改二

十五年修復

一粵東內河盜劫除尋常行劫儘正

一二次斃眾不及四十人並無拜

會及別項事情仍照舊例此外如

行劫斃眾四十人以上或不及四

十

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二 刑律賊盜上

盜

強盜

終嚴恭將該州縣職銜  
家四亦限滿不獲之例  
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除節獨到現場嚴懲  
人犯各員勿見贖身  
請請叙錄庸於年終策  
辦外其案獨到現場  
案犯應請敘錄各  
督撫亦請於年終策辦  
將軍獨安名以上者列  
為一等三名以上者列  
為二等不及三名者列  
為三等罰單部一等  
者准其紀錄二次二等  
者准其紀錄一次列為  
三等 旨毋庸議

各省 治江匪船營房誘  
賭及匪案偷竊肉未  
獲大 犯各員可稱出姓  
名記 案統計該地方官  
一年之內能獲雅及平  
之刑 獲有多獲者每一  
名記 功一次獲不及半  
者每一 名記過一次記  
功重 功重者犯獨一次  
記過 重功次者罰俸六  
個月 各員俱以次遞加  
共有 死者革職 於年  
終案 冊咨部

見獲錄  
一疏 諭平十八年十月十  
七日奉

上諭吏部具題福建有承緝  
盜案四案應請之由縣  
知縣楊 奏請一本日

一州縣捕官獲盜應請取  
見例之案除捕官仍按原章程  
專案題請給單外其餘外  
州縣官即由該督撫每摺  
奏請一面將獲盜罪名籍貫  
全案彙摺併摺咨察吏刑兩  
部於文到時咨察吏刑兩  
部如罪名屬屬擬准准准覆到  
部即由吏部咨明請取引

是庸具題并請嗣後州縣鄰境  
獲犯之案通各道官一體  
查照辦理以究積逋之弊同  
治元年八月奉

上諭三年正月十六日准皇月  
初十日奉行  
嗣後凡地方州縣警備鄰境  
逃盜應行議敘之案務當儘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

即擬特據該題咨知州縣盜  
案四 案備滿即行隨聲明  
前案獲犯月日應否抵抵  
咨詳嚴密由將合例准抵者  
聲明請  
旨同治元年八月初十日湖北准  
吏部咨  
同治元年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各直省將軍督撫府尹  
等於屬屬地方務當飭令該管  
文武明白曉示如遇有搶劫盜  
匪准兵役及居民行旅等給殺  
勿論其案獲者立即訊明正法  
不准其任意妄縱違 旨之  
人致滋擾累并着外州別省  
衙門於移文賊犯除除贖買認  
領審辦不准輕縱賊匪一面誣  
扳之詞將屬屬兵役拿具提訊

十人而有拜會結盟拒傷事主尋  
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  
上或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各犯應  
斬決者均加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嘉慶十九年續纂  
同治九年修改  
一糧船水手行劫殺人不分人數多  
寡會者得財俱擬斬立決梟示恭  
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殺人之  
強盜

大清律例彙輯

刑律賊盜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

王

強盜

犯亦照行劫殺人例正法梟示為  
從重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  
傷以上者俱擬絞立決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斃  
成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  
常挑戩謀殺者均擬斬立決若  
審無謀故重情但經聚眾互毆即  
照廣東等省械鬥殺斃一體懲  
辦其藏有火鎗擄奪者雖未戮放

照例議下矣此等承緝  
盜案四牙匪人員經該  
督撫奏到部內閣尚俱  
照例議擬依議送部引  
見鍾鐵但州縣官身任地  
方遇有盜劫案件督率緝  
捕其責實至凶於前滿  
途尚未獲其於初奉時解  
弛並未認真緝已可概  
見若仍准送部引見復逐  
錄用則州縣等因有此例  
心存寬釋緝捕不認真  
嗣後此等承緝盜案凶泰  
限滿人員該部議處其延  
內閣刑部再擬依議毋庸  
另送部引見復該如有  
平日居官實能雷心民事  
熟悉地方情形該督撫欽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仍爾本官著准其重刑具  
奏仍送部引見候處置其  
才具動員以縣丞任等  
官錄用總之地方盜案全  
在州縣等屬實心於  
三秦限內及早督緝方可  
越期代復若遲延日久盜  
犯必至遺颺而四秦限滿  
仍可送部引見待發錄用  
原官補此重軍緝捕之道  
今如此辦理則州縣自顧  
考成遇有盜劫一經破案  
時即知員分緝捕不致日  
久引延自甘降黜而平日  
奮勉者仍不致於廢棄此  
朕於懲罰之中仍留愛惜  
人才之意着為欽此

以杜身虞而重緝捕欽此  
嗣後遇有盜案該州縣不即  
行詳報者即照該律治罪  
該管上司不到案者以該  
限將滿復改詢他任巧為開  
脫處分者一體交部嚴加議  
處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湖批准兵部咨

### 卷三刑律賊盜上

見外其千總以上官員有聚賭巨  
案牽獲著名大盜及鄰境大  
賊聚犯並外來情匪犯盜與  
該管盜犯不同者准由該督  
撫將軍都統副都統步軍統  
領營前奏由擇充保奏如奉  
旨允准仍由該部嚴其獲盜續  
並本任有無承緝未完要案  
如係合例即遵  
旨知照該督撫等欽遵辦理候  
缺時將該員弁保送復盜例  
應送部引  
見處併奏聲明如查有未  
完之案無論議降降降  
均聲明請  
旨即以該員弁所得獲賊贓  
抵仍酌單級敘至手獲贓當  
盜犯如所斬斬斬共具照

傷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  
各犯被獲時有情累持械拒捕傷  
人者除原犯斬梟罪無可加外罪  
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禁請

天命先行正法罪應絞決者改為斬決應  
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絞候者改為  
絞候若拒捕殺人為首無論罪名  
輕重均擬斬立決梟示禁請

### 毛

強盜

拒捕傷人一例科斷至糧船經過  
地方游幫匪徒有搶劫殺人及被  
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  
手搶劫拒捕例辦理其執持凶器  
未經滋事者即照執持凶器未傷  
人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仍責成該管糧道總運官督  
率運弁日夜稽查於泊船時依地  
方保甲之法逐細按冊點驗其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道路刑徒被劫及官署  
限一年不得滿不獲  
罰休一年之罪再限一  
年緝獲限滿不獲罰休  
一年公罪盜犯照案緝  
拿如承緝官於初案限  
外離任盜犯交與接任  
首亦限一年緝獲限滿  
不獲罰休一年公罪盜  
犯照案緝拿若承緝印  
捕官於四案限滿後離  
任者盜犯交與接任官  
照案緝拿若承緝首飾  
一接緝官於案限內有能  
獲盜雖不及半免其議  
處

一城內民官被劫及官署  
被劫之案承緝印捕官  
無論於初案限內限外  
離任接緝官均限一年  
緝獲限滿不獲罰休一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獲  
二限不獲罰休二年公  
盜犯照案緝拿如接緝  
官未滿二季又復離任  
將再接任之員限一年  
緝獲限滿不獲罰休一  
年公罪照例照案緝拿  
盜案內如行劫倉庫監  
獄于係城池衙門以及  
慘殺事主姦污婦女放  
火燒人房屋情罪重大  
者盜官未獲將接緝之  
員照承緝盜官之例按

案請按數由前審題  
請給與紀錄本任內有獲案  
應降罰降調者亦照例議據  
如有將案盜當盜犯員弁  
專摺保奏者一經查出除將  
該員弁照例改給將敘外即  
將原保官指明奏案同治三  
年八月初二日湖北准兵部  
咨

嗣後奪獲馬賊之案如係大賧  
橫行圍攻聚眾劫鄉村有抗  
拒官兵情事地方官署獲獲者  
巨盜三名或斬首決盜犯  
十名以上者或兩案案案案  
均在五名以上者俱在核實  
舉或酌賞翎枝或陞升階升  
銜隨奏奉旨即照真例破格  
從二十二刑律賊盜上

獎敘等獲著名巨盜一名或斬  
皇斬決盜犯五名以上者或兩  
案三案案案均在三名以上者  
俱此照案獲獲情實獲獲案  
定應升官階免其罪引恩等  
獲斬斬決盜犯三名以上者  
仍遵定例送部引見獲獲斬  
皇斬決盜犯三名者若准其  
加一級至各官任內如有疎防  
馬賊之案照例准將該獲獲境  
盜犯之案抵銷其案數者亦  
准其案案抵抵如抵銷案案後  
再有獲盜之案照例將獲獲名  
數給予獎勵其案復斬斬決  
盜犯三名以上者准抵抵本任內  
降調革職之案竊者巨盜  
一二名斬斬斬決盜犯五名  
以上及十名以上者准抵抵本任

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管汛  
拿獲審明分別懲辦旗丁頭船如  
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容隱不報者  
一併治罪該署有意存玩縱從嚴  
奏處 道光二十年續奏

一山東省拿獲匪犯甯有執持器械  
結捻結幅情事如係強劫得賊者  
仍照強盜本律問擬將案內法無  
可貸罪應斬決之首從各犯加擬

天

強盜

臬示行劫未得財者仍照定例科  
斷若執持兇器聚眾搶奪得賊不  
論賊數多寡數至四十人以上為  
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擬絞  
監候被首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  
兵為奴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為  
首擬斬立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五十人以上首犯亦照前擬遣  
為從各犯俱實發遣官兩廣極邊

限禁處

一地方一夜連劫之案接  
緝員分別城內城外各  
按務緝本例分案議處  
道光二十一年增修

蒙古藩封地方盜案

一直隸承德府所屬懷平  
平泉雷澤昌赤峰副  
陽州縣係蒙古藩封  
地方盜開民居疎散並  
無墩臺營汛足資防守  
遇有盜劫案件命案案  
例扣限六個月查悉承  
緝首初恭律限一年  
緝拿三案罰俸一年再  
限在緝拿三案罰俸  
二年再限一年緝拿  
奏降一級留任餘犯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三 刑律賊盜上

家緝等難公共承緝接  
緝各官議叙處照  
命案例辦理

狹盜引見

一乾隆三十九年十月  
十四日奉

上諭高恩哈封到縣知縣  
徐積主獲獲大名盜犯  
田不和的摺於喜慶  
野馳遊之事恐心結察  
充出鄉省署請未獲官論  
其屬能事徐積主著該部  
行文詢取來京引見候朕  
降旨從寬除盜安民爲牧  
民著初襄章徐積主等  
奉行故事往住不准寬宥  
摺併錄出貶省間問莫

內議革案者獲上係官從  
之犯罪不至斬罪決者毋庸  
請獎亦不准其拔銷其武職官  
自隨捕察橫行焚劫鄉村抗  
拒官兵賊即此賊等著名  
巨盜御魂大賊盜犯並外求潛  
匪盜章程優加獎叙如等獲  
罪種凌遲之犯至三名斬梟  
斬決盜犯一名以上或兩案三  
案每案俱在五名以上者核  
其勢續實匪賊功無異由該  
督撫等核實保奏或酌罰翎枝  
或予升階升階如獲獲巨盜一  
名却境斬斬盜犯五名以  
上或兩案三案每案俱在三名  
以上者准其指定升官階  
保奏如實有承緝大功案案無  
論應降階降調即以該員所

得嚴獎議擬知縣獲鄰境賊  
斬盜犯三名以上者准其酌  
保升銜其獲獲及三名者每  
名給予加一級其本任內有殊  
功之案應獎領斬斬斬斬決  
盜犯三名以上者在抵本任內  
降調革職一級獲著名巨盜  
一名及真賊決盜犯五名  
至十名以上者在抵本任內議  
革之案或案數多者亦准照案  
查抵知縣獲斬斬斬斬決之  
犯仍著該部酌量辦理至各道  
省兵丁獲獲馬賊多名即著  
該督分飭各屬案案案案六  
品至九品帶牌以資鼓勵  
除後議欽此同治五年正月十  
八日湖北准部咨

烟燴充軍計賊逾百及另有執刀  
等項名目者各照本律例從重  
考論其執有軍器聚眾搶奪未經  
得財如聚眾在四十人以下及十  
人以上即比照強盜未得財例首  
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從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五人以上首犯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二百徒三  
年其案內違意之搶首幅身雖

元

強盜 元

不行但經夥犯搶奪即按人數  
寡照爲首例問擬如搶劫未經結  
搶結幅並聚眾未及五人倘未滋  
事者仍各照本律例問擬若問  
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人搶  
大幅搶奪或回原籍兵復詳詳報  
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  
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搶  
例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可免詰甚非委任親民之  
義除屢經降旨加意激勸  
收斂等語近頗知所振刷深  
堪嘉尚使凡職任長民者  
果能似此交相誠勉地方  
何患不靖民生何患不甯  
自當酌定獎叙之例俾吏  
治民生均有裨益嗣後有  
能優績功擅勞大案者准  
督撫專摺具奏送部詳覈  
護官其查出重案逃入盜  
匪自一案至數案各  
省於年終詳其事實案  
彙摺奏明文部分別議叙  
以示鼓勵欽此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十三 刑律賊盜上

起意爲首劫者或係  
糾夥搶劫臨時細數行  
強者以及海洋擄劫傷  
人盜犯等項應懲運  
一二名者罪應斬梟斬  
決數在二名以上者俱  
准移督撫奏請部引  
見如所獲之賊祇係劫掠  
餘盜安擒獲捕並未  
細認海洋盜匪祇係  
絞罪以下或動輒斬決  
之犯未及三名者止准  
照例聲請議敘毋庸送  
部

一舉獲緝境盜犯例應送  
部引  
凡之員如影緝借賊聲  
請議敘者俱即查覈與

嗣後發獲匪夥案罪在奉  
天直隸熱河等處及入口後  
竄入別省肆擾者烏頭罵賊  
章程擬以此外不得按例爲  
例即奉天直隸熱河地方擊  
獲賊匪查與賊情形迥異  
者仍照舊例辦理其保案章  
程如劫枝與升衛井保者不  
得再保升衛井衛與升衛井  
保者不得保劫枝至升衛  
與劫枝井保者亦祇准給予  
升階不得再給劫枝井不得  
越級保升及免補本學等項  
同治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  
奏九月十三日湖北准部  
咨

### 刑案匯覽

經奏定例之先自應仍照  
舊例科斷若事犯在奏准新  
例以後應即照新例從重定  
擬以符定例咸豐六年四月  
初九日湖北准刑部咨  
典史劫勒盜刑傷事主平  
復從軍比照勒勒盜案若果  
事主傷至廢疾例滿徒知縣  
違例轉交代訊革職計四十年  
山東  
法無可貸之贓盜聞學投首  
又供出竄盜住址即行擊獲  
比例賊流改監五十七年  
行劫衙署在外接贓之賊盜  
應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  
乾隆六十年

一廣東廣西三省強劫盜犯如有行  
劫後因賊不滿懲復將事主大等  
捉回勒贖者無論所糾人數多寡  
及行劫次數爲首之犯擬斬立決  
臬示恭請

王冕行正法其案內從犯仍按強盜本  
律科斷 道光三十五年續纂  
律科斷 同治九年修改

一強盜首夥各犯於事未發覺及五  
日內果能悔罪捕獲他盜及同  
伴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逃  
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未  
傷人盜犯照律免罪若在五日以  
外或聞警將他盜及同伴捕獲解  
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斬罪上  
減二等杖二百流三千里未傷人  
盜犯杖一百徒三年至擊獲盜犯  
之眼線如會爲夥盜悔罪將同伴  
拏獲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

強盜  
律

見之例相符即屬違部

引

一獲盜人員經該督撫奏請引

見奏明該員本內尚有承緝盜案未獲者應照例給獎不准引

見該員能於年內將承緝盜犯獲獲仍准該督撫奏請引

見其前次盜之加級紀錄即行請銷如該員係督緝逃盜未獲或係接緝前獲盜之員或本身雖有承緝未獲之案已請銷任官之例應照看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千三刑律賊盜上

俱律六 題奏請引

見至例摩寺

見人員其本任內富有承緝盜案未獲者該某司於叙案時須聲明

該案於具奏時須未駁正在無犯准准查經部查出將該司官當撫

均臣 級留任公罪應寬宥恩賜除為官恩

恩地步將刪除之員婚銜庇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任內有承緝盜案未獲者該督撫鄰

未獲盜案未獲者鄰數多有亦律其逐案查

拆扣抵銷完結後且有

結夥三人各持木棍在途截

搶過委棉擊事主一死一傷

外照強盜殺人問擬斬絞既

非惡逆劫又無兇器未便

因其兇傷事主後獲獲物概

擬斬監候仍照強盜殺人科

罪擬斬監候

強盜把風一次又聽從持械

在途擊一次聽從重罰強

盜情有可原登請不得行

劫一次以上聞警斬決五年

既經入罪不獲賊亦應斬

決不貸大盜之中復分獲賊

與當犯未獲者均斬

糾劫一次又喝令招捕殺人

一次重罰強盜得財則斬

決重罰五年內同司說斬

年去及賊之駭盜兩次被脅

一次聽從均止在外擄賊匪

未入盜情尚可原免死發遣

照傷人首盜聞案投首例擬斬監

候若犯事之後五日以前指獲同

伴旋被供出獲審明同夥確有

實據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

新疆給官兵為怒若並無同夥確

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扳即免免究

同治九

年修併

一盜劫之案依強盜已行俱得財者

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立決把

風接賊犯雖未分賊亦係同惡

相濟照為首一律問擬不得以情

有可原量為減倘地方官另設

名旨曲意開脫照強盜例奏處治

九年

續纂

一京城大宛兩縣並五城所屬地方

盜劫之案一經覆實照律斬決仍

加臬示於犯事地方懸竿示眾以

昭炯戒俟數年盜風稍息奏明

強盜

盜案之案前奏請送部引

捕賊逃匿事主追捕用言嚇禁並未聚財臨時拒捕未成傷刃分別首從酌擬

仍復舊例辦理 同治九年續纂

一官員拿獲緝獲及海洋盜犯經部核明與引見之例相符除未經獲盜以前未往內先有疎防承領明系未獲之案首應照例辦理外或該縣若獲盜之案在先疎防之案在後仍准其並節

行劫官眷船隻罪無可加仍照強盜本例分別法抵實情有可原酌減六年首從酌擬出院駭賊因事主喊捕在意外用言嚇禁後分攜賊物逃跑並無復圍入室搜贓情事與臨時行強不同照臨時拒捕未傷例擬軍

一京城盜案除徒走行強當被擊獲既未得財又未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有持火執械入室威嚇擲物打人重情雖未得財傷人兇惡情形業經昭着即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俟數年後盜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同治九年續纂

見引 一各省府州縣以正等官拿獲盜犯聚引見之例相行若盡論費用實為酌照例題請引見如試用人員領卷到

盜所被事主械傷同歇倒地情事喊拿夥賊官同將軍事總領即行逃匿並無搜贓情事應照臨時拒捕未傷例分別首從擬以軍法擬軍

一川省差役偵傳證起賊等事掃通之案無論有無盤徂經聚眾執持軍火器械入人家擄掠牲畜贓財將為首及幫動手之犯均照捕後為盜例擬斬立決如有擄掠人口燒燬房屋並拒捕殺傷人情事加以梟示其擄肥而賊教賊誣扳因而擄通者身雖不行仍以為首論擬斬立決加以梟示同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強盜 生

部時已經補實缺吏部即於前將該員從試用現已實授之正審明其應如何加起銀兩恭候欽定若與例不符則分別給與議敘

竊賊先走因見賊賊獲回至事主門首求放不交官自奪模拒傷事主三人并將兩手反縛解及賊而燈並未擄取財物不得謂之行強亦照強盜例擬斬立決如有擄掠人口燒燬房屋並拒捕殺傷人情事加以梟示其擄肥而賊教賊誣扳因而擄通者身雖不行仍以為首論擬斬立決加以梟示同

一各省府州縣以正等官拿獲盜犯聚引見之例相行若盡論費用實為酌照例題請引見如試用人員領卷到部時已經補實缺吏部即於前將該員從試用現已實授之正審明其應如何加起銀兩恭候欽定若與例不符則分別給與議敘

竊賊先走因見賊賊獲回至事主門首求放不交官自奪模拒傷事主三人并將兩手反縛解及賊而燈並未擄取財物不得謂之行強亦照強盜例擬斬立決如有擄掠人口燒燬房屋並拒捕殺傷人情事加以梟示其擄肥而賊教賊誣扳因而擄通者身雖不行仍以為首論擬斬立決加以梟示同

詳請  
所犯  
處聲明恭候

欽定

一官員獲各項贓物

特旨送部引見部特或  
另有重職罰俸奉

旨限年罰俸

特旨不准用及該官撫  
奏請補休等項事  
故者吏部統於帶領摺  
內聲明恭候

欽定

一官員獲盜經督撫專  
摺保奏奉

旨見準案仍由吏部書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取審據原案初後合例  
即遞

旨知照該官如不合例即  
將該官不合例緣由聲

明請

一各省各州縣以下等  
官獲盜盜犯移與引見

之例相符者無論試用  
實授均照例題請引見

如前案業經遞

恩尚未陞補再有續獲多  
案主題請給予叙紀無

庸調取若獲盜尚未引  
見該官已照例陞補或另

案保奏陞補並非因獲  
盜遞

恩者其所獲案官無論論

可原  
隨時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三刑律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原論  
時其  
捕周  
至折  
諱行  
贓二百  
之夥盜  
船石車  
貨因恐  
上盜應  
貯與盜  
從引路  
原例擬  
夥盜入  
首比照  
軍捕獲  
夥賊向

行未  
賊均  
丁有  
一用  
如入  
經得  
藥迷  
首兇  
擬斬

經事  
均擬  
有犯  
用藥  
入藥  
得財  
迷人  
兇傳  
斬立

者無  
候秋  
犯照  
切邪  
藥並  
財將  
人並  
傳授  
立決

論事  
候審  
照差  
邪術  
獲即  
將起  
並逆  
授藥  
決其

後貧  
人於  
夜一  
術迷  
即比  
起意  
逆揚  
藥之  
餘為

貧身  
情實  
律擬  
比用  
為首  
揚為  
之犯  
從均

身身  
實實  
擬斬  
用藥  
首及  
從已  
均均  
均均

貧身  
實實  
擬斬  
用藥  
首及  
從已  
均均  
均均

三

強盜  
九

已歷已補仍屬例請取

引 以於職摺內將該員已歷已補之處詳晰聲敘其

前案尚未引 凡續察獲多起併案

部亦由吏部於引見 籤摺內逐一聲明其應

如何

加恩恭候 欽定何種調取引 財

者均照此 開列獲盜職名遲延

一凡獲盜應叙人員著 撫於結案之日即行查

取職名本員於奉文後 限一月內開報該管上

司各限一個月轉詳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二十三 刑律職盜上

督撫嚴飭各部不得過 一年之限其有職名巨

經送部因督叙未明經 部查者亦以援准部

咨之日起令本員詳 上可仍各限一個月詳

查轉報該督撫仍統限 一年內出咨如出咨在

一年限外查係本員開 報遲延即將其獲盜之

家無論例應引 見或應議敘紀概行註

銷如係接任一員及該 管上司遲延將遲延之

員降一級留任公罪黨 有勒措情事不為開報

轉詳將勒措之員降三 級調用私罪其本員獲

火燒斃事去幼子二命情節 較重不便併條處一命於不 論應加擬臬示儆安錄詳說 帖

曠野高阜竊案既為事主棲 止之所藏有衣物錢交即與 室廬無異遇有盜劫應即照 室廬被盜分別入室不入室 開擬嘉慶三十三年六案

糾劫妻兒財物網羅搜贓其 妻告知事主將獲案法同 自白惟係妻等類並無尊 卑名分應以兒姪糾劫傷 人處自首例擬杖一百二年 詳請司

竊賊夥夥傷事主高僧臣 人頭指傷雇工不同傷非 事主刃刃傷本罪二等滿 徒嘉慶三十三年山東案

把風之犯在外改斂匪僅止 賾警賊者不同情無可原 應擬斬決嘉慶二十三年奉 父起意竊竊匪徒同行聽 從手刃賊匪等投負照 傷人首盜傷輕手投首例 斬候子照賊盜曾經傷人例 擬軍嘉慶三十四年貴州案

起意糾劫臨時因病不行事 後分贓比照強盜當主造意 不行但分贓斬決嘉慶三 年 案按

竊牛尚未得贓因事主追捕 逃出生房指捕殺人是事主 追捕雖在臨時而賊犯指捕 則其盜所應明是者情急 圖脫抑係有意違規分別問

盜

強盜 四

盜案仍准照例嚴辦  
至盜匪盜犯題准送部

見人員定限於奏文後三

個月內請咨送部如事

有礙手未完在德書

緩給著該督撫亦准

行軍報部以備查覈

捏報盜案

一州縣官將紳封差後得

獲盜犯及盜匪等官備

者係例應送部引

見之家將不員職並舉知

情情隱之上司降三級

調用不罪不知情者降

一級即任罪例應加

級紀錄交將不員降

二級調用職犯知情隱

之上司降一級調用職

不知情者降一級

積查嚴辦備錄

光緒十七年十月十七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 刑律風俗上

據屬慶三十五年

入室行竊撞落窗戶誤傷事

主平復比照臨時拒捕傷人

例量減滿徒光元年並詳

已竊贓物逸獲賊先行轉

身進房後備索不得賊因事

主喊捕跑西房外被殺拒傷

事主平復該犯在案贓物無

贓可護其兩久行竊俱在房

內則房外即屬已離盜所應

照被追拒捕本例問擬光元

年並詳

行竊已離盜所原贓又破奪

回因押不脫身用力拒捕不

得謂逆贓應照未絕得財

被追拒捕勿傷例擬絞斬

光元

迷竊殺死事主起意為首及

下手用藥之賊賊應均斬

絞殺人例斷皇宗親斬

把風賊被追拒傷鄰佑平

復與臨時傷者不同仍照

情有可原例擬斬光元并詳

造意不行又不分賊應依本

律詳擬流不得比照高主問

擬光元年周司說斬

洋盜案內受雇服役之犯或

為板住客船或事後分贓情

節較重於本例加一等擬流

道光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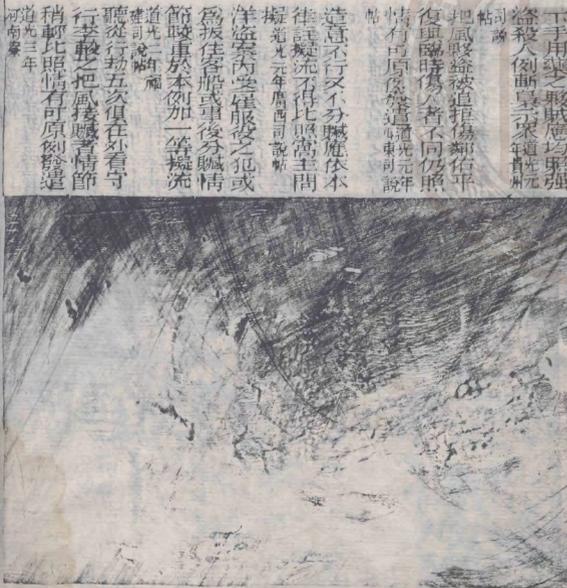
聽從行劫五次俱在外看守

行季較之把風接贓者情節

稍輕比照情有可原例擬遣

道光三年

上諭直省驛路通衢設立塘汛亭墩想望節間有盜賊伏伺而兵役巡邏着該聯絡不難立時擒捕規制最為周密乃近日奉行不力漸就廢弛朕迭奉廷奏使臣于詢問沒有深探據稱營房未半坵兵丁駐守巡查官員屢蒙寒暑昏曠派兵隨處有戒心甚至河朔地方竟有劫掠差弁案若不嚴加整飭



強盜  
九五

姦犯難行尚復成何事體  
向來官場沈寔閱之處  
州縣官並增設吏舖夫役  
來往極近亦相率裁汰  
不以緝捕為事宵小益無  
顧忌善通諭旨督撫嚴飭  
所轄文武員弁會同協辦  
將境內墩汛埔舖查明一  
律修築派撥兵役常川守  
望稽查如有疎縱失事者  
嚴查究辦其有撫墮不  
與查出一律懲處務使戢  
暴安良臻蕩平之治欽  
此

復鑿議叙

一承緝州縣官將一案  
盜犯於四個月疎防限  
內全獲者毋察准其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刑律 賊盜

錄二次逾限者不准議  
叙  
一事主被盜未報地方官  
能於失事後四個月疎  
防限內自行查出或因  
別案查出旋即舉獲及  
半者准其紀錄一次奪  
獲一半兼獲盜首准  
其紀錄二次全獲者准  
其紀錄三次逾限者不  
准議叙  
一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  
一案盜犯於到任一年  
限內全獲者准其加一  
級獲犯一半兼獲盜首  
者其紀錄三次獲犯  
及半未獲盜首者准其  
紀錄一次如在到任

洋盜難從行劫四次嚴拿投  
首比照接獲賊匪二次例擬  
遣寬九四年浙江司說帖

糾夥揭械劫未成正項有  
顯跡證見徑相隨照強  
盜未得財又未傷人例開探  
贖五五年廣  
兩賊同時地拒殺事主一  
人無論先後下手總以致命  
傷重者為首傷輕之犯為從  
論道光六年江蘇司說帖

拒傷事主方居有服親屬與  
拒傷事主罪同隨光比帖廣  
逾官家內之夥賊供出首犯  
逃匿地方限內拿獲真贓  
供出案獲例應正法之首盜  
不同不擬寬減應仍照為從  
例擬流道光九年浙江司說

迷竊殺人雖未得財亦應照  
例斬梟並已照案仍戮屍梟  
示道光九年雲南司說帖

迷竊殺人開釋登員不准寬  
減道光九年雲南司說帖

因強強奪事主婦姦未成同  
謀各犯一應擬絞不得將從  
犯量減道光九年湖南司說  
兩賊同時地刃傷事主一  
人應以首先下手者為首擬  
絞聽從首犯之犯為從論滅  
等滿流道光一年湖南司

聽從行劫未緝得財遣火燒  
斃事主一命比照竊賊遺火  
燒斃事主例斬條素請即  
行正法光緒十一年廣西司

夥盜復出盜所存應以供  
出之日起限滿一年有無

一年以外即毋庸議

盜犯越獄逃及中途

脫逃經過之處地方官

能拿獲一名者准其紀

錄二次三名者准其紀

錄三次三名者准其加

一級四名者准其加一

級重犯錄一次如有多

獲頭此遞加若盜犯從

遣所逃回解送該地方

官拿獲者分別正法與

不問其獲獲者准其

加一級再犯錄一次一

月內拿獲者准其

六獲頭者辦理光十一年

先緝贓物捕放酌功後又進

院被復用乃指偽事主應究

明是否欲贖內之物抑仍

欲入室復竊分別臨時監所

及未得財指捕問擬斬絞燹

南司說物

首犯先用本又指捕駭駭幫

同刃傷贖贖以刀傷之犯

不得以首先起意指捕者混

以為首論光緒十三年河南

捕殺私販贖物或借名尋贖

逐店報察或虛說証反收贖

或將贖犯已物作贖或買物

裁贖或混認贖等條應究

其是否証長揭盜並有無使

劍盜賊及盜學去數筆情各

按本例從事問擬斬絞燹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

加一級再犯錄一次一

月內拿獲者准其

首著准其紀錄二次獲  
盜過著准其紀錄一  
次○順天府四路同知  
亦照此例

一州縣地方事該督不  
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  
州能於三個月內將一  
案盜犯督緝全獲者准  
其紀錄三次

一前官任因事未被案未  
親接任官於到任一年  
之內自行查出或前別  
案查出旋即累獲一半  
者准其紀錄二次獲獲  
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  
加一級著准其充  
一級再錄一次知已  
在到任一年以外即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刑律賊盜

吏

九十八

唐議登臺去官由補  
報本籍獲犯無論本任  
控控祇應免其從前吳  
察處分亦無庸議敘

一文職獲盜例准調取人  
員分職以上俱用該督  
撫府尹專摺奏請照例  
送部引

見刑部以下俱由該督撫  
府尹專奏其職分別試  
用實錄或遇缺儘先補  
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  
請

旨交部覆議覆知奉  
旨允准即毋庸送部引  
見不准再將例應具奏其  
題之件交部辦理以歸  
畫一道光二十八年三

月初三日吏部避

旨議奏准通行

盜案西秦州不准備

詞遞調

一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十

七日奉

上諭御史羅曾奏請社規

避承緝盜等案悉依

摺所奏在案例地方官遇

有盜劫之案西秦隴備節

應隊調離任原以專責責

成資於限將備之節將

本任離調出處實承緝之

案轉得專責而獲任

之員因無獲緝調之例

亦不認真緝捕且久因循

盜風漸熾必致後良無所

畏懼懷地方員承緝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十一刑律盜上

三

強盜  
九

劫發發賣各專司緝捕

不得於凶犯隊前節節

詞遞調如巧為規避一經

查出除將本員勒限查處

外並將該上司一併嚴懲

不貸訖

道府大員獲盜分別辦

理

一各省道員留心緝捕官

先拿獲盜犯覈實州縣

官引

見之例得符卷案確其

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

名准其紀錄一次若係

督同屬官獲節無庸

給與議敘

一嘉慶二年一月初

三日奉

身獲試用知府分發湖  
北後尚未給補實缺者還  
准差引見將來試用  
人員奉委尋開便據之  
門於吏治殊有關係應請  
著吏部撫過缺儘先補  
用無庸咨引見嗣後試  
用人員有似此尋獲劫掠  
巨盜者均著照此辦理欽  
此

一各省試用知府等獲盜

征贖銀兩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遇缺

儘先補用與例不符者

照例核辦其贓盜犯

之例分別嚴禁現在

知府有能首先獲盜

犯嚴辦引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刑律 盜上

甲

強盜  
一百

見之例相符者照例其

加一級與例不符者

各准其紀錄一次官保

督同屬員獲盜即無庸

給與議敘

撫獲人工盜

一地方官約束不嚴以致

護賊入丁於為民後

復行嚴懲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

本補給獲盜

一闖關者照舊補給本

無差處之員出洋捕

盜究屬保該地方如能

首先獲盜犯數與州

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每獲准其

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

名海其犯越次

廣東沙灣莊二處盜

案

一廣東沙灣莊二處遇

有盜案以巡檢為軍管

官該巡檢及廳員果

能緝盜安民者有成效

俟五年期滿分別奏題

陞用若未經陞任之先

遇有五年內盜案覺

其刑罰之案即行詳請

非五年以內者仍照例

陞用若在已經陞轉之

後發覺有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非由沙灣係滿

心匪者降一級留任縣

一廣東沙灣莊二處遇

有本地匪船被劫城

出洋行劫之案該廳員

等隨降一級調用者每

出縣知縣照不向城兼

情官之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嚴查官員通各城

一道光五年八月二十九

日奉

上諭御史王雲鳴奏南明海

吃事宜一摺海防同知巡

防其專責近來視為閒

員有經年置者城者者

一併飭該校台官身親

查察以重海防雖有條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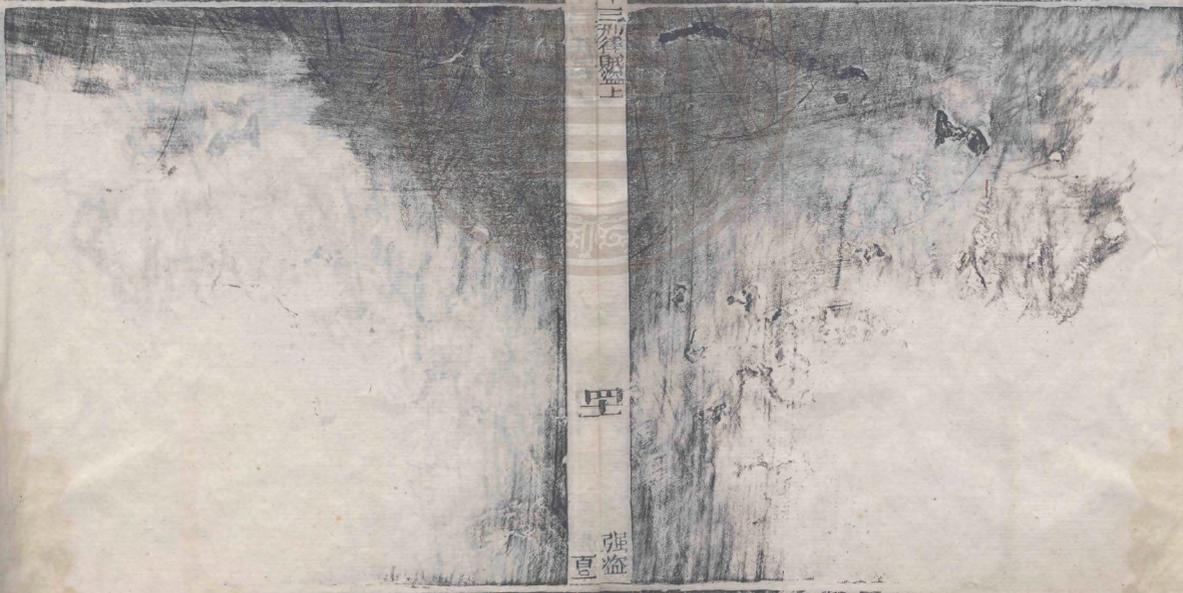
惟該督撫是問快不負食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里

強盜



司衙門書差積規賈  
許該州縣高揭上司衙  
門立即嚴拿懲辦倘該  
州縣贖罪隱別經發  
覺即將與者受者一體  
嚴辦該上司衙門不悉  
照例比例議處  
嗣後書差勒索民及  
例應拘批之案書詳得  
贓致殺人命拷打致死  
犯應絞決斬如本管  
官知情徇隱者革職提  
問未絕致死知情徇隱  
者降三級調用  
嗣後兵丁索詐得贓逐  
員為盜致死如該管官  
知情徇隱者革職提問  
治罪未絕致死徇隱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刑律 賊盜

里

強盜  
百三

降四級調用不准保銷  
嗣後獲盜人員除一案  
犯在三名以內及分案  
而斬斬決不及六名  
者仍照定例擬辦外其  
有聚獲斬斬決一案  
內六名以上或兩案三  
案案內均在三名以  
上者每案分案議敘俱  
准該管標將保案前  
比照聚獲盜匪章程五  
名以上給予應陞官階  
免其送部引

見以元倫瑛

以上均咸豐六年湖  
北准刑部咨三月十  
三日奉行



